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 間：98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 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 席：李教務長國誥

紀錄：註冊課務組周怡良

當然委員：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體育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外語教學研究中心主任、註冊課務組組長、進修推廣組組長、教學中心主任

推選委員：（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及學生代表）

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
或 畢 業 校 友 代 表

：郭委員炳秀、李委員明元、楊委員宏毅

：劉委員蓉蓉（航管系）

：陳委員建翔（養殖系）

：鄭委員志文（環資系）

學 生 代 表

：周委員承佑（系工系）

：黃委員騰賦（通訊系）

：吳委員彥德（應經所）

列席人員：微積分課程規劃小組鄭錫齊召集人、生物課程規劃小組張正召集人、化學課程規劃小組熊同銘召集人、普通物理課程規劃小組林泰源召集人

壹、主席報告：

- 一、為配合教育部調降大學部學生畢業總學分數至 128 學分政策，除為因應 STCW 公約修習課程總學分數超過 128 學分之學系外，希望各學系能配合朝畢業總學分數 128 學分或 130 學分方向為調整，並調降學系專業必修學分數，以鼓勵學生跨領域選修課程，提昇就業競爭力。另有必修課程係配合產業界需求而必須開設的課程，建議規劃為必選修課程。
- 二、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將於 98 學年度上學期（或下學期）進行進修推廣教育班別評鑑作業，本校由進修推廣組負責相關評鑑行政協助作業，並擬定本校「在職專班評鑑與稽核實施計畫」，以利推行該評鑑作業。
- 三、自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為建構本校學生學習警示網絡，全面推行期中預警制度，迄今已實施三個學期，執行率仍偏低。將加強宣導期中預警制度，並將教師執行配合度納入升等時之「行政配合度」之參考評分依據。

貳、業務報告：

- 一、鼓勵學生選課多元化，跨領域選修課程，提昇就業競爭力，自 95 至 97 學年度，日間學制各學士班學生跨系、跨院或跨校選修學分情況及分析圖詳如【附件 1】（P.10-13）。
- 二、因應 96、97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執行狀況有關課程、學程部分考評委員建議，擬定 3 年為

一期，檢討各系（所）課程規劃，建立系（所）課程之系統性定期檢討機制，以加速課程革新與活絡，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進行各學分學程之檢討機制，以促進成效不佳之學分學程退場，建立學分學程獎優輔弱之永續經營制度。上揭二案並研提本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擬自 98 學年度全面實施。

- 三、為推動本校國際化，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力，培育學生跨領域專業能力，惠請各學院協助設立國際學分學程（前以 98 年 2 月 12 日海教註內字第 0075 號通知各學院協助辦理）。該國際學分學程採全程英語授課，授課對象為本校各學院系所學生（含外國學生）。各學院協助辦理情形如下：（一）海運暨管理學院：98 學年度申設「海運國際學分學程」；（二）生命科學院：籌設「水產養殖國際學分學程」、「海洋生物產業國際學分學程」；（三）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暫無籌設計畫；（四）工學院：暫無籌設計畫；（五）電機資訊學院：暫無籌設計畫；（六）人文社會科學院：暫無籌設計畫。
- 四、近數學期來於選課期間結束且已進行期中考後，學生因個人因素提出申請加選課程案例增加很多。本校之選課分為五個階段：（一）第一階段電腦預選作業：前一學期期末考前四週；（二）第二階段電腦選課作業：前一學期期末考前二週；（三）第三階段電腦選課作業：上課學期第一週；（四）第四階段人工特殊加選作業：上課學期第二週（僅適用於延畢生、應屆畢業生（即大四生）、轉學生及復學生等）；（五）選課上網確認截止日：上課學期第三週之第四日。本校選課期程安排，實已給予學生相當寬裕之時間選課，懇請所有任課教師協助注意學生上課情形，避免發生上述情事，衍生認定：「學生該課程是否缺課合計逾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依本校學則第 10 條，予以扣考之處分。」，及執行期中預警正確性及有效性等問題。

叁、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修正本學院「商船學系碩士班 98 學年度課程表」，請審議。

說明：一、本案業經 98 年 4 月 17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二、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詳【附件 2】（P.14）。

決議：照案通過。課程表詳【附件 2~1】（P.15）。

提案二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修正本學院「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 98 學年度課程表」，請審議。

說明：一、本案業經 98 年 4 月 17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二、動力工程組必修課程修正，刪除「熱傳學」，增加「輔機學」三學分。

三、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詳【附件 3】（P.16）。

決議：照案通過。課程表詳【附件 3~1】（P.17）。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修正本學院「生命科學系課程表」，請審議。

說明：一、本案業經 98 年 4 月 9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二、

(一) 擬將「基礎專題研究」(三下, 必選修) 更名為「生命科學研究計畫撰寫」(必選修), 每位指導老師限收 2 名學生, 以標準提案報告模式 (proposal) 繳交, 每學期至少與老師討論 18 小時。(12 號字標楷體、Times New Roman、雙行間距、不含封面 10-20 頁、含參考書目)

(二) 「生物化學導論」(一下, 必選修) 擬自 972 學期起停開, 並不再列入必選修課程。

三、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暨現行課程表詳【附件 4】(P.18-20)。

決議：照案通過。課程表詳【附件 4~1】(P.21-22)。

提案四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開設本學院博士班英語課程，請審議。

說明：一、本案業經 97 年 12 月 24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對象：自 98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

三、課程：「科技英語讀寫」(3 學分、選修、上學期) 與「科技英語聽講」(3 學分、選修、下學期) 課程各一門, 其中「科技英語聽講」以全英文授課為原則。

四、上述課程修課結果分「及格」或「不及格」, 修課不及格者, 必須重修一次, 於第 2 次修課仍不及格者, 不影響畢業資格。

五、此英語課程不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六、英語檢定達以下標準者, 得免修此英語課程：

(一) 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通過。

(二) 托福考試 (TOEFL) 成績達 530 分 (舊制) 或 200 分 (新制) 以上。

(三) 多益考試 (TOEIC) 成績達 750 分以上。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次序及托福免修標準如下：

一、英語檢定達以下標準者, 得免修此英語課程：

(一) 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通過。

(二) 托福考試 (TOEFL) 成績達 530 分 (舊制) 、200 分 (CBT) 或 74 分 (IBT) 以上。

(三) 多益考試 (TOEIC) 成績達 750 分以上。

- 二、對象：自 98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
- 三、課程：「科技英語讀寫」（3 學分、選修、上學期）與「科技英語聽講」（3 學分、選修、下學期）課程各一門，其中「科技英語聽講」以全英文授課為原則。
- 四、上述課程修課結果分「及格」或「不及格」，修課不及格者，必須重修一次，於第 2 次修課仍不及格者，不影響畢業資格。
- 五、此英語課程不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提案五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修正本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98 學年度課程表」，請審議。

說明：一、本案業經 98 年 4 月 22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二、刪除專題研究（二）（必修，1 學分）；選修最低學分數中為須含本系選修課程由 9 學分調降至 6 學分。

三、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暨現行課程表詳【附件 5】（P.23-26）。

決議：照案通過。課程表詳【附件 5~1】（P.27-29）。

提案六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修正本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97 及 98 學年度學習領域修課規定，請審議。

說明：一、本案業經 98 年 4 月 22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二、刪除固力組—「固體力學實驗」與「固體力學實驗方法」；熱流組—「熱流實驗」；機電控制組—「機電控制實驗」為各組學習領域必修課程。

三、修正草案學習領域修課規定對照表暨現行學習領域修課規定詳【附件 6】(P.30-31)。

決議：照案通過。學習領域修課規定詳【附件 6~1】（P.32）。

提案七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修正本學院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98 學年度畢業總學分由 136 學分降為 132 學分，請審議。

說明：一、本案業經 98 年 4 月 22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二、必修學分數未更動，調降選修學分數 4 學分。

三、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暨現行課程表詳【附件 7】（P.33-36）。

決議：照案通過。課程表詳【附件 7~1】（P.37-38）。

提案八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修正本學院「河海工程學系 98 學年度課程表」，請審議。

說明：一、本案業經 98 年 4 月 22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二、擬新增加「Matlab 程式語言」之電腦課程規劃乙門（開設於大學部二年級上學期，2 學分之必修科目）。同時為配合教學所需及考量學生學習狀況，本系大學部「土

壤力學實驗」課程，擬更改於大三下學期（原為大三上課程）。

三、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暨現行課程表詳【附件 8】（P.39-42）。

決議：照案通過。課程表詳【附件 8~1】（P.43-44）。

提案九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修正本學院「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98 學年度課程表」，請審議。

說明：一、本案業經 98 年 3 月 31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二、97 學年度入學碩士班專題討論為四學期必修課程，建議更改為二學期必修課程，二學期必選課程。以解決學生該科目若不及格，則學生將延後畢業之問題。

修正後	原條文	說明
<u>三、修業期間必修專題討論二學分，必選專題討論二學分。</u>	三、修業前二年每學期必修專題討論。	專題討論必修四學分改為必修二學分，必選二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案由：修正本學院「教育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表」，請審議。

說明：一、本案業經 98 年 3 月 30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98 年 5 月 4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書面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二、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暨現行課程表詳【附件 9】（P.45-49）。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課程表詳【附件 9~1】（P.50-52）。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組

案由：修正本校「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表」，請審議。

說明：一、本案業經 98 年 3 月 30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98 年 5 月 6 日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該班係屬進修推廣教育班別，課程應提送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議審議）

二、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暨現行課程表詳【附件 10】（P.53-57）。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課程表詳【附件 10~1】（P.58-60）。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組

案由：訂定本校「教育研究所海洋教育碩士學位班課程表」（草案），請審議。

說明：一、本案業經 98 年 3 月 30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98 年 5 月 6 日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該班係屬進修推廣教育班別，課程應提送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議審議）

二、課程表草案詳【附件 11】（P.61-62）。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課程表詳【附件 11~1】（P.63-64）。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案由：修正本學院「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表」，請審議。

說明：一、本案業經 98 年 3 月 30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二、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暨現行課程表詳【附件 12】（P.65-68）。

決議：照案通過。課程表詳【附件 12~1】（P.69-70）。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案由：修正本學院「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表」，請審議。

說明：一、本案業經 98 年 3 月 30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二、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暨現行課程表詳【附件 13】（P.71-73）。

決議：照案通過。課程表詳【附件 13~1】（P.74-75）。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修正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請審議。

說明：一、本案業經 98 年 3 月 27 日教育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二、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暨現行課程表詳【附件 14】（P.76-78）。

決議：照案通過。課程表詳【附件 14~1】（P.79-81）。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修正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請審議。

說明：一、本案業經 98 年 3 月 27 日教育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二、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暨現行課程表詳【附件 15】（P.82-85）。

決議：照案通過。課程表詳【附件 15~1】（P.86-89）。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擬請同意設立「海運國際學分學程」，請審議。

說明：一、本案業經 98 年 4 月 17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申設計畫書草案、學程實施辦法草案、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詳【附件 16】（P.90-94）。

決議：一、申設計畫書照案通過。申設計畫書詳【附件 16~1】（P.95-97）。

二、學程實施辦法、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通過。修正後條文—學程實施辦法—詳【附件 16~2】（P.98）；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詳【附件 16~3】（P.99）。

三、該國際學分學程開課人數不受應達下限人數規制。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修正本學院「生物技術學程」部分課程及「生物技術學程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請審議。

說明：一、本案業經 98 年 4 月 9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二、為增加本學程修課之彈性，擬修正部份課程，97—98 學年度申請證書時採新舊課程表雙軌認證，99 學年度申請證書採用新課表認證。另配合學程課程修正，擬修正本學程實施辦法第五條：將基礎及核心課程至少 15 學分修正為基礎及核心課程至少 16 學分。

三、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暨現行課程表、現行條文詳【附件 17】（P.100-104）。

決議：一、課程表照案通過。課程表詳【附件 17~1】（P.105-107）。

二、實施辦法修正通過。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17~2】（P.108）。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修正本學院「海洋生物多樣性學程」部分課程，請審議。

說明：一、本案業經 98 年 4 月 9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二、為使同學修習本學程有較大的彈性，擬將選修課程由現行不分領域分為六大領域，分別為「海洋科學」、「生命科學」、「生態演化」、「動物生理」、「資源管理」、「實驗技術」，並擬 97—98 學年度申請證書時採新舊課程表雙軌認證，99 學年度申請證書採用新課表認證。

三、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暨現行課程表詳【附件 18】（P.109-112）。

決議：照案通過。課程表詳【附件 18~1】（P.113-115）。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修正本學院生命科學系「分子細胞學程」部分課程，請審議。

說明：一、本案業經 98 年 4 月 9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二、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暨現行課程表詳【附件 19】（P.116-119）。

決議：照案通過。課程表詳【附件 19~1】（P.120-121）。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擬請同意設立「無線射頻辨識（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RFID）資訊應用與安全學程」，請審議。

說明：一、本案業經 98 年 3 月 13 日無線射頻辨識（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RFID）資訊應用與安全學程會議及 98 年 3 月 31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二、學程實施辦法草案、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學程課程表草案詳【附件 20】（P.122-124）。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條文—學程實施辦法—詳【附件 20~1】（P.125）；修正後條文—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詳【附件 20~2】（P.126）；修正後課程表詳【附件 20~3】（P.127）。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修正本學院「電機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

說明：一、本案業經 98 年 3 月 31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現行條文詳【附件 21】（P.128-130）。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21~1】（P.131）。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修正本學院「光電科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4 條規定，請審議。

說明：一、本案業經 98 年 3 月 31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現行條文詳【附件 22】（P.132-133）。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22~1】（P.134）。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案由：修正本學院「教育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

說明：一、本案業經 98 年 3 月 30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現行條文詳【附件 23】（P.135-137）。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23~1】（P.138）。

提案二十五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案由：修正本學院「外語教學研究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明：一、本案業經 98 年 3 月 30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現行條文詳【附件 24】（P.139-140）。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24~1】（P.141）。

提案二十六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案由：訂定本學院「應用英語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明：一、本案業經 98 年 3 月 30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條文草案詳【附件 25】（P.142）。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25~1】（P.143）。

提案二十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研定本校各系（所）課程規劃檢討機制（草案），請審議。

說明：一、因應 9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執行狀況有關課程部分考評委員建議：課程委員會之有效運作發揮值積極檢討，課程委員會 5 年才進行課程規劃檢討宜縮短時間。擬定 3

年為一期，檢討各系（所）課程規劃，建立系（所）課程之系統性定期檢討機制，以加速課程革新與活絡，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本案擬自 98 學年度全面實施。

二、檢討機制草案詳【附件 26】（P.144-147）。

決議：一、照案通過。檢討機制詳【附件 26~1】（P.148-151）。

二、請教務處教學中心協助辦理說明會。

提案二十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研定本校各學分學程檢討機制（草案），請審議。

說明：一、因應 97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執行狀況有關學程部分考評委員建議：學程數量超過十個以上，其中只有四個學程修畢人數超過 30 人，其餘註冊學程人數並不多，校方應建立學程評估制度，促進成效不佳學程退場。擬定 3 年為一期，進行各學分學程之檢討機制，以促進成效不佳之學分學程退場，建立學分學程獎優輔弱之永續經營制度。本案擬自 98 學年度全面實施。

二、檢討機制草案詳【附件 27】（P.152-154）。

決議：一、照案通過。檢討機制詳【附件 27~1】（P.155-157）。

二、各學院國際學分學程不列入檢討機制。

三、請教務處教學中心協助辦理說明會。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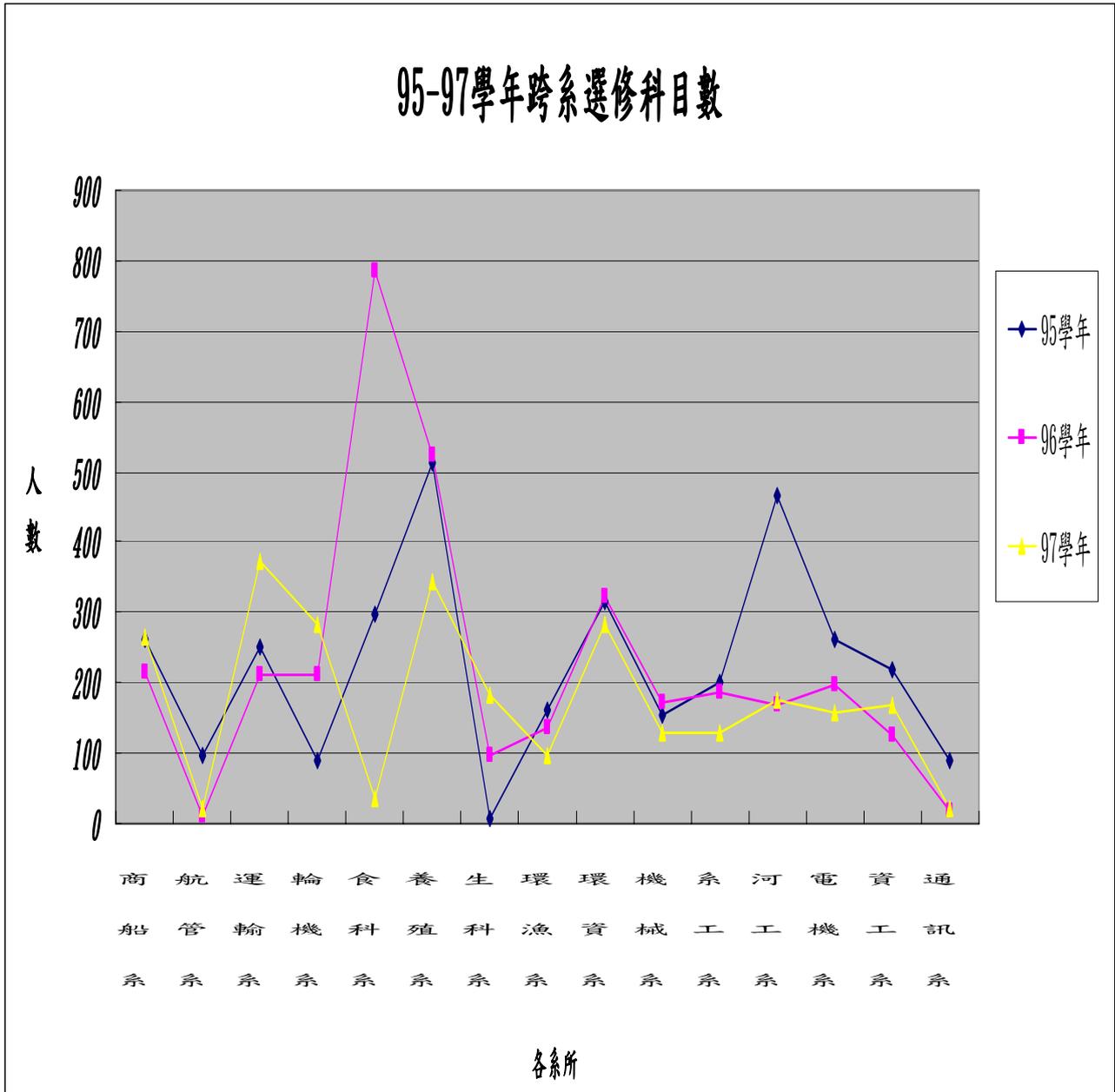
95 至 97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跨系、跨院或跨校選修學分情況及分析圖

95 至 97 學年度跨系、跨院或跨校選修學分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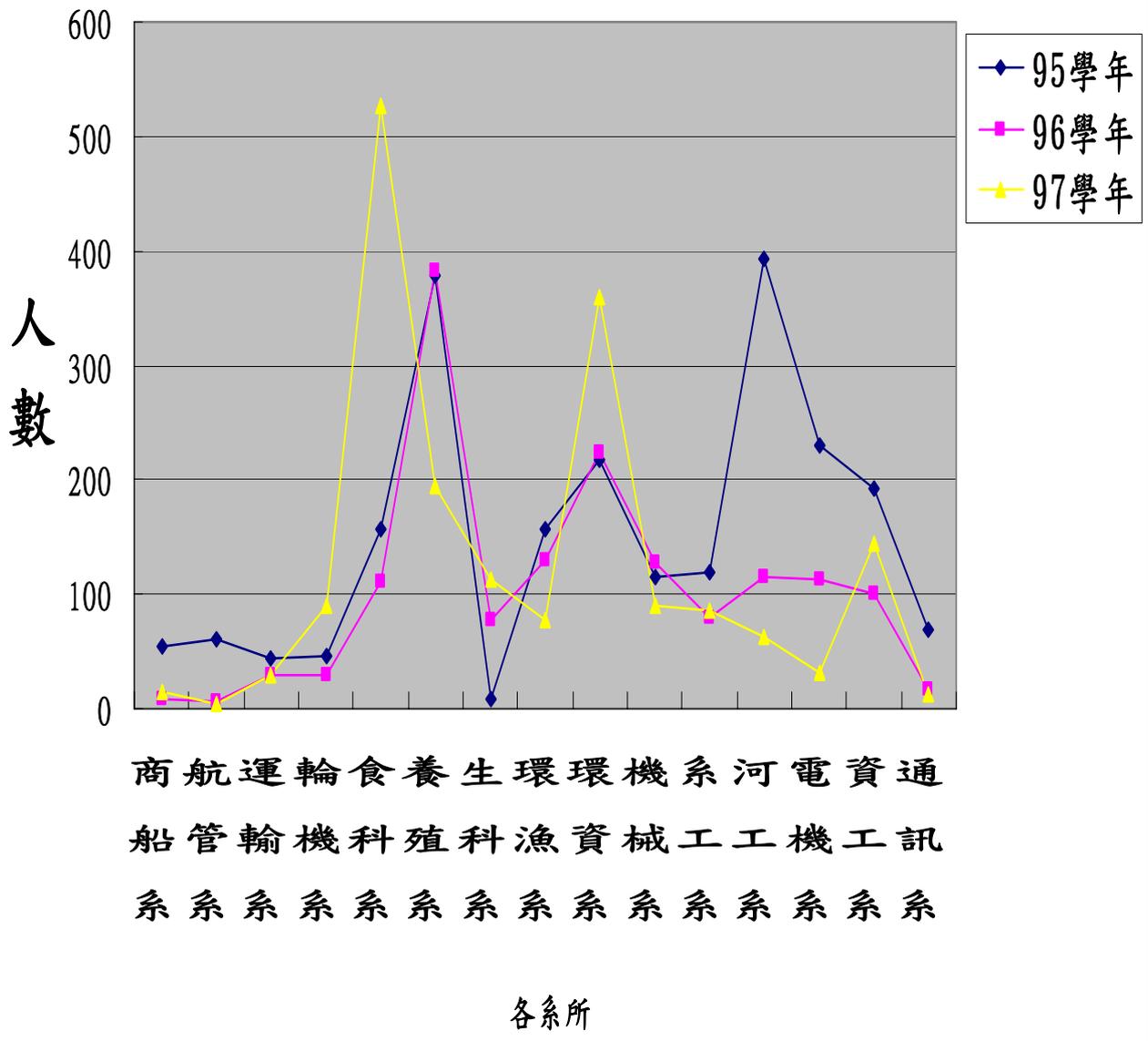
	學生人數(學士班)			跨系選修(科目數)			跨院選修(科目數)			跨校選修(科目數)		
	95 學年	96 學年	97 學年	95 學年	96 學年	97 學年	95 學年	96 學年	97 學年	95 學年	96 學年	97 學年
商船學系	431	418	415	260	215	266	54	8	15	1	0	0
航運管理學系	430	427	434	98	12	22	61	7	4	3	0	0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	408	413	426	251	211	374	43	30	30	0	0	1
輪機工程學系	332	357	390	89	210	285	45	30	89	2	0	0
食品科學系	430	418	413	299	787	735	157	110	526	8	4	0
水產養殖學系	398	407	371	512	522	346	379	383	195	1	0	0
生命科學系	86	127	165	8	98	183	8	78	112	0	0	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28	228	219	162	135	97	157	129	78	0	0	0
海洋環境資訊系	211	204	207	314	321	284	217	224	359	0	1	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397	407	409	154	172	129	114	127	90	0	0	0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218	223	226	202	188	128	119	79	86	2	0	0
河海工程學系	400	389	371	466	168	177	393	116	62	0	0	1
電機工程學系	407	398	380	261	198	156	229	112	32	0	2	0
資訊工程學系	411	424	417	219	125	168	192	100	145	0	1	2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80	98	140	89	19	20	68	16	13	1	0	0
人數/科目數 合計	4867	4938	4983	3384	3381	3370	2236	1549	1836	18	8	4

備註：跨系選修科目數，不包含跨同學系不同組別（學籍分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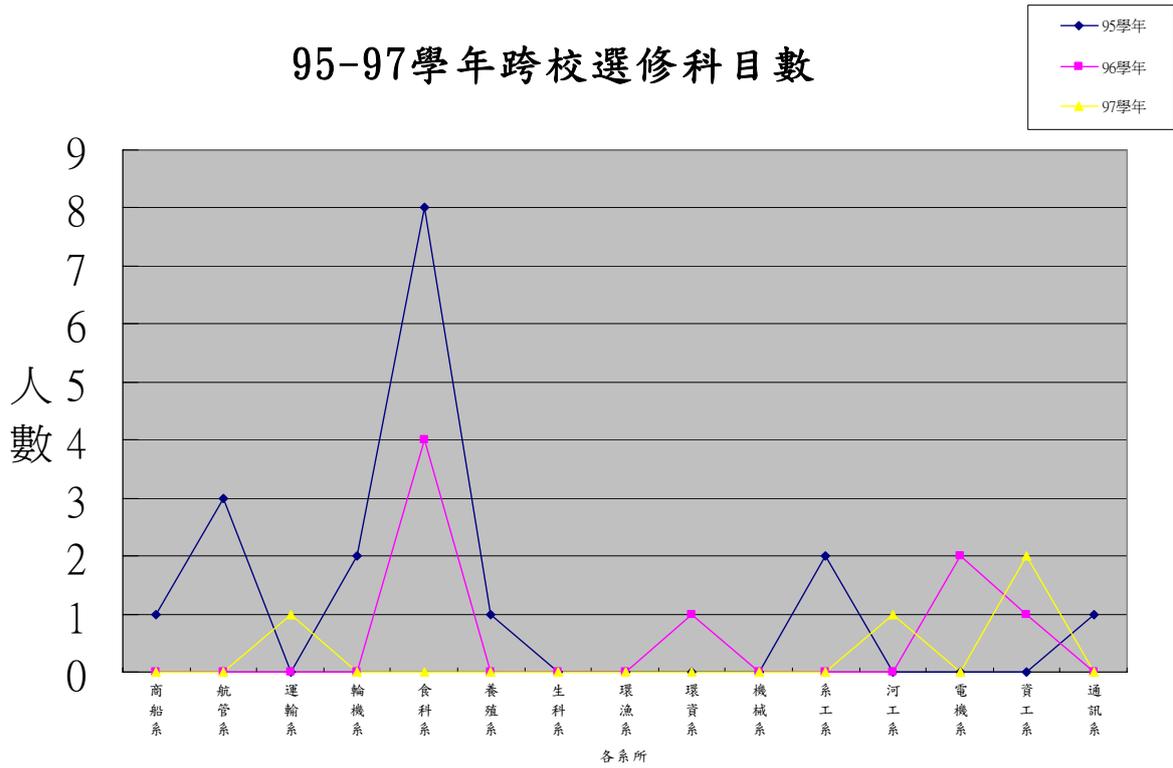
95 至 97 學年度跨系、跨院或跨校選修分析圖



95-97學年跨院選修科目數



95-97學年跨校選修科目數



【附件 2】

【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

商船學系碩士班必修科目表修正對照表

科目類別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學分數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學分數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專題討論	4	1	1	1	1	2	1	1			每週二小時		
畢業論文	6			3	3	6			3	3	未修改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10	1	1	4	4	8	1	1	3	3			
必修總學分數	10	1	1	4	4	8	1	1	3	3			
選修總學分數		22						22					<u>研究生應修習之學分數，除「專題討論」及「畢業論文」等必修科目外，本系專業選修至少 16 學分，修習外系(所)相關課程以 6 學分為限。</u>
畢業最低學分數		32						30					

【附件 2~1】

【通過課程表】

98 學年度商船學系碩士班必修科目表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系訂專業必修	專題討論	<u>4</u>	1	1	<u>1</u>	<u>1</u>	每週二小時
	畢業論文	6			3	3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u>10</u>	1	1	<u>4</u>	<u>4</u>	
必修總學分數		<u>10</u>	1	1	<u>4</u>	<u>4</u>	
選修總學分數			<u>22</u>				
畢業最低學分數			<u>32</u>				
備註		<u>研究生應修習之學分數，除「專題討論」及「畢業論文」等必修科目外，本系專業選修至少 16 學分，修習外系(所)相關課程以 6 學分為限。</u>					

【附件 3】

【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必修科目表修正對照表

共同教育課程學分數：28	必修總學分數：97	畢業最低學分數：138
系訂專業課程學分小計 69	選修最低學分：41	

類別	科目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課程	國文領域	6	3	3							修足學分即可
	外文領域	6	2	2	2						大 1 英文上下學期各 2 學分，大 2 進階英文或第 2 外語（如日文、西班牙文）2 學分。
	歷史領域	4			2	2					須修 2 個不同子領域。
	憲政領域	4	2	2							須上學期修上學期，下學期修下學期。
	博雅領域	8			2	2	2	2			須修 2 個不同子領域。
	體育	0	0	0	0	0					每週上課二小時
	基礎英文	0				0					英文會考通過者免修
	勞動服務	0	0	0							每週實習一小時。
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28	7	7	6	4	2	2	0	0	
系訂專業必修課程	微積分	6	3	3							
	工程數學（一）	3			3						
	工程數學（二）	3				3					
	普通物理	4	2	2							
	普通化學	2		2							
	工程圖學	1	1								
	工程圖學繪圖	1	1								每週實習三小時
	工廠實習	2	1	1							高職生免修（高職生需另加選 2 學分選修學分）
	工程力學實驗	1				1					每週實驗三小時
	應用能源實驗	1					1				每週實驗三小時
	電子學實驗	1						1			每週實驗三小時
	工程材料學	3	3								
	機械原理	2				2					
	機械製造	3					3				
	機械設計	3						3			
	靜力學	3	3								
	動力學	3		3							
	材料力學	3			3						
	電路學	3			3						
	電機機械	3				3					
	電子學	3					3				
	自動控制	3						3			
	熱力學	3			3						
流體力學	3				3						
內燃機學	3						3				
熱傳學	3					3				98 學年刪除	
輔機學	3					3				98 學年增加	
系訂專業課程學分小計		69	14	11	12	12	10	10	0	0	
必修課程學分		97	21	18	18	16	12	12	0	0	
備註	<p>一、動力工程組學生應選修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21 學分。</p> <p>二、凡 96 學年度動力工程組入學學生除需修習本系所開設之系訂專業必修課程（69 學分）外，需選擇輪機動力學域或動力機械學域修習，並修滿本系所規定該學域至少 20 學分始可畢業。</p> <p>三、四技海事類甄試生、技優保送生、外島甄試生必需修習輪機動力學域。</p>										

【附件 3~1】

【通過課程表】

98 學年度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必修科目表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共同教育課程學分數：28	必修總學分數：97	畢業最低學分數：138
系訂專業課程學分小計 69	選修最低學分：41	

類別	科目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課程	國文領域	6	3	3							修足學分即可
	外文領域	6	2	2	2						大 1 英文上下學期各 2 學分，大 2 進階英文或第 2 外語（如日文、西班牙文）2 學分。
	歷史領域	4			2	2					須修 2 個不同子領域。
	憲政領域	4	2	2							須上學期修上學期，下學期修下學期。
	博雅領域	8			2	2	2	2			須修 2 個不同子領域。
	體育	0	0	0	0	0					每週上課二小時
	基礎英文	0				0					英文會考通過者免修
	勞動服務	0	0	0							每週實習一小時。
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28	7	7	6	4	2	2	0	0	
系訂專業必修課程	微積分	6	3	3							
	工程數學（一）	3			3						
	工程數學（二）	3				3					
	普通物理	4	2	2							
	普通化學	2		2							
	工程圖學	1	1								
	工程圖學繪圖	1	1								每週實習三小時
	工廠實習	2	1	1							高職生免修（高職生需另加選 2 學分選修學分）
	工程力學實驗	1				1					每週實驗三小時
	應用能源實驗	1					1				每週實驗三小時
	電子學實驗	1						1			每週實驗三小時
	工程材料學	3	3								
	機械原理	2				2					
	機械製造	3					3				
	機械設計	3						3			
	靜力學	3	3								
	動力學	3		3							
	材料力學	3				3					
	電路學	3				3					
	電機機械	3					3				
	電子學	3						3			
	自動控制	3							3		
	熱力學	3				3					
流體力學	3					3					
內燃機學	3							3			
輔機學	3						3				
系訂專業課程學分小計		69	14	11	12	12	10	10	0	0	
必修課程學分		97	21	18	18	16	12	12	0	0	
備註	<p>一、動力工程組學生應選修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21 學分。</p> <p>二、凡 96 學年度動力工程組入學學生除需修習本系所開設之系訂專業必修課程（69 學分）外，需選擇輪機動力學域或動力機械學域修習，並修滿本系所規定該學域至少 20 學分始可畢業。</p> <p>三、四技海事類甄試生、技優保送生、外島甄試生必需修習輪機動力學域。</p>										

【附件 4】

【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

生命科學系必修科目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選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選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生命科學研究計畫撰寫 (三下)	1	必選修	基礎專題研究 (三下)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礎專題研究更名為生命科學研究計畫撰寫。 2. 每位指導老師限收 2 名學生，以標準提案報告模式 (proposal) 繳交，每學期至少與老師討論 18 小時。(12 號字標楷體、Times new Roman、雙行間距、不含封面 10-20 頁、含參考書目)
-	-	-	必選修	生物化學導論 (一下)	2	972 學期及其後停開生物化學導論 (一下)

【現行課程表】

生命科學系必修科目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課程	國文領域	6	3	3							修足學分即可
	外文領域	6	2	2	2						
	歷史領域	4			2	2					須修 2 個不同子類別
	憲政領域	4			2	2					須上學期修上學期， 下學期修下學期
	博雅領域	8		2	2	2	2				須修 2 個不同子領域
	體育	0	0	0	0	0					每週上課 2 小時
	服務學習—愛校服務	0	0	0							每週實習 1 小時
	基礎英文	0				0					大一英文會考通過者 免修
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28	5	7	8	6	2	0	0	0	
系訂專業必修	微積分	6	3	3							微積分為全學年課程
	物理學	6	3	3							物理學為全學年課程
	物理學實驗	2	1	1							物理學實驗為全學年 課程(實驗 2 小時)
	生物學	6	3	3							生物學為全學年課程
	生物學實驗	2	1	1							生物學實驗為全學年 課程(實驗 2 小時)
	普通化學	4	2	2							普通化學為全學年課 程
	普通化學實驗	2	1	1							普通化學實驗為全學 年課程(實驗 3 小時)
	計算機概論	3		3							
	海洋生物	2			2						
	普通微生物學(一)	3				3					實驗 3 小時
	普通微生物學實驗(一)	1				1					
	生物化學	6			3	3					生物化學為全學年課 程
	生物化學實驗	1			1						實驗 3 小時
	基礎分子生物學實驗	1				1					實驗 3 小時
有機化學	6			3	3					有機化學為全學年課 程	

有機化學實驗	2			1	1					有機化學實驗為全學 年課程(實驗 3 小時)
生物統計	3			3						
專題討論	1						1			專題討論 3 下必修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57	14	17	13	12	0	1	0	0	
必修總學分數	85	19	24	21	18	2	1	0	0	
選修最低學分數	43									
畢業最低學分數	128									
備註	<p>一、本系學生除須修滿最低 128 學分外，另須修完生物技術學程、海洋生物多樣性學程、分子細胞學程、應用化學與生物學程、生物資訊學程 5 個學程中任 1 個學程才能畢業。</p> <p>二、生科系因必備課程需求，有 3 門選修課程為「必選修」。「必選修」為學生必修，但不列為畢業修過審核限制之課程。</p> <p>1. 生命科學導論（一上）。</p> <p>2. 生物化學導論（一下）。</p> <p>3. 基礎專題研究（三下）。</p> <p>三、外語部分：</p> <p>1. 進階外語選修不設學分限制。</p> <p>2. 英語部分以下二則一：</p> <p>(1) 全民英檢中級（比照中級英檢分數之其他通用檢測）通過(中級通過補助一半報名費與 250 元獎勵金，中高級通過補助 全額報名費與 500 元獎勵金。)</p> <p>(2) 加修 4 學分校內中級英文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內。</p> <p>四、軍訓課程至多承認 2 學分為畢業學分。</p> <p>五、通識課程必修 8 學分外，多修學分不列入畢業選修學分。</p> <p>六、系必修與學程必修課程若需重修，必須到該科目在該系為必修屬性之系所重修才予以承認重修學分，且需相同學分數、時數一致，若是全學年課也務必重修全學年制之課程，才予以承認。</p>									

【附件 4~1】

【通過課程表】

生命科學系必修科目表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課程	國文領域	6	3	3							修足學分即可
	外文領域	6	2	2	2						
	歷史領域	4			2	2					須修 2 個不同子類別
	憲政領域	4			2	2					須上學期修上學期， 下學期修下學期
	博雅領域	8		2	2	2	2				須修 2 個不同子領域
	體育	0	0	0	0	0					每週上課 2 小時
	服務學習—愛校服務	0	0	0							每週實習 1 小時
	基礎英文	0				0					大一英文會考通過者 免修
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28	5	7	8	6	2	0	0	0	
系訂專業必修	微積分	6	3	3							微積分為全學年課程
	物理學	6	3	3							物理學為全學年課程
	物理學實驗	2	1	1							物理學實驗為全學年 課程(實驗 2 小時)
	生物學	6	3	3							生物學為全學年課程
	生物學實驗	2	1	1							生物學實驗為全學年 課程(實驗 2 小時)
	普通化學	4	2	2							普通化學為全學年課 程
	普通化學實驗	2	1	1							普通化學實驗為全學 年課程(實驗 3 小時)
	計算機概論	3		3							
	海洋生物	2			2						
	普通微生物學(一)	3				3					實驗 3 小時
	普通微生物學實驗(一)	1				1					
生物化學	6			3	3					生物化學為全學年課 程	

生物化學實驗	1			1						實驗 3 小時
基礎分子生物學實驗	1				1					實驗 3 小時
有機化學	6			3	3					有機化學為全學年課程
有機化學實驗	2			1	1					有機化學實驗為全學年課程(實驗 3 小時)
生物統計	3			3						
專題討論	1						1			專題討論 3 下必修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57	14	17	13	12	0	1	0	0	
必修總學分數	85	19	24	21	18	2	1	0	0	
選修最低學分數	43									
畢業最低學分數	128									
備註	<p>一、本系學生除須修滿最低 128 學分外，另須修完生物技術學程、海洋生物多樣性學程、分子細胞學程、應用化學與生物學程、生物資訊學程 5 個學程中任 1 個學程才能畢業。</p> <p>二、生科系因必備課程需求，有 2 門選修課程為「必選修」。「必選修」為學生必修，但不列為畢業修過審核限制之課程。</p> <p>1. 生命科學導論（一上）。</p> <p><u>2. 生命科學研究計畫撰寫（三下）。</u></p> <p><u>【每位指導老師限收 2 名學生，以標準提案報告模式 (proposal) 繳交，每學期至少與老師討論 18 小時。(12 號字標楷體、Times new Roman、雙行間距、不含封面 10-20 頁、含參考書目)】</u></p> <p>三、外語部分：</p> <p>1. 進階外語選修不設學分限制。</p> <p>2. 英語部分以下二則一：</p> <p>(1) 全民英檢中級（比照中級英檢分數之其他通用檢測）通過(中級通過補助一半報名費與 250 元獎勵金，中高級通過補助 全額報名費與 500 元獎勵金。)</p> <p>(2) 加修四學分校內中級英文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內。</p> <p>四、軍訓課程至多承認 2 學分為畢業學分。</p> <p>五、通識課程必修 8 學分外，多修學分不列入畢業選修學分。</p> <p>六、系必修與學程必修課程若需重修，必須到該科目在該系為必修屬性之系所重修才予以承認重修學分，且需相同學分數、時數一致，若是全學年課也務必重修全學年制之課程，才予以承認。</p>									

【附件 5】

【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必修科目修正對照表

	修正之 98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	97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
科目名稱	專題研究	專題研究 (一)
科目名稱	刪除	專題研究 (二)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學分數)	76	77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四上)	1	2
必修總學分 (學分數)	104	105
必修總學分 (四上)	1	2
選修最低學分數	12	15
選修最低學分數 (備註)	為須含本系選修課程至少 6 學分	須含本系選修課程至少 9 學分
畢業最低學分	134	138
備註	一、凡 98 學年度入學學生除須修習本系所開設之共同專業必修課程 (76 學分)、主領域必修及選修 (至少 12 學分)、副領域選修 (至少 6 學分) 及本系其他選修 6 學分 ，共需修滿本系所開設課程至少 100 學分始可畢業。	一、凡 97 學年度入學學生除需修習本系所開設之共同專業必修課程 (77 學分)、主領域必修及選修 (至少 12 學分) 及副領域選修 (至少 6 學分) 外，需修滿本系所開設課程至少 104 學分始可畢業。

【現行課程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必修科目表											
(97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科目別類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課程	國文領域	6	3	3							修足學分即可
	外文領域	6	2	2	2						大一英文上下學期各 2 學分，大二進階英文或第二外語（如日文、西班牙文）2 學分
	基礎英文	0				0					若具備以下資格則免修:本校英文會考及格者、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須檢附證明)、托福紙筆測驗 550 分以上或電腦托福成績 213 分以上(須檢附證明)、教育部核定其他同等級測驗成績(須檢附證明)
	歷史領域	4			2	2					需修 2 個不同子類別
	憲政領域	4	2	2							需上學期修上學期，下學期修下學期
	博雅領域	8			2	2	2	2			需修 2 個不同領域
	體育	0	0	0	0	0					每週上課 2 小時
	服務學習_愛校服務(I)	0	0								每週實習 1 小時
	服務學習_愛校服務(II)	0		0							每週實習 1 小時，亦可修習「服務學習_社群服務」抵免之
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28	7	7	6	4	2	2	0	0		
	工程圖學	1	1								
	工程圖學繪圖	1	1								每週實習 3 小時
	Matlab 程式語言	3	3								
	工廠實習	1	1								每週實習 4 小時，每學期開設一班；A 班為上學期，B 班為下學期
	精密量測與加工實習	1		1							每週實習 4 小時，每學期開設一班；A 班為下學期，B 班為上學期
	微積分	6	3	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必修科目表

(97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科目別類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系	普通物理	3		3				
訂	普通物理實驗	1		1							每週實習 2 小時
專	機械畫	1					1				
業	機械畫實習	1					1				每週實習 3 小時
必	靜力學	3		3							
修	微處理器原理	3	3								
	工程數學	6			3	3					先修微積分下
	應用電子學	3				3					先修電路學
	電路學	3			3						
	熱力學(一)	3		3							
	熱力學(二)	3			3						
	動力學	3			3						
	工程材料學	3			3						
	材料力學	3				3					
	機械設計	3						3			
	機動學	3					3				
	機械製造	3					3				
	流體力學	3				3					
	熱傳學	3					3				
	自動控制(一)	3					3				
	專題研究(一)	1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必修科目表

(97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科目別類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專題研究(二)	1							
機械與機電工程實驗(一)	1						1				每週實習 3 小時；A 班為上學期，B 班為下學期
機械與機電工程實驗(二)	1							1			每週實習 3 小時；A 班為下學期，B 班為上學期
普通化學	2	2									
普通化學實驗	1	1									每週實習 2 小時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77	15	14	15	12	14	5	2	0		
必修總學分數	105	22	21	21	16	16	7	2	0		
系訂主領域必修及選修最低學分	12						3	3	3	3	參考學習領域修課規定
系訂副領域選修最低學分	6							3	3		參考學習領域修課規定
選修最低學分數						15					須含本系選修課程至少 9 學分
畢業最低學分						138					
備註	一、凡 97 學年度入學學生除需修習本系所開設之共同專業必修課程(77 學分)、主領域必修及選修(至少 12 學分)及副領域選修(至少 6 學分)外，需修滿本系所開設課程至少 104 學分始可畢業。										
	二、體育課程列入「畢業最低學分」之選修課程以 1 學分為限。										
	三、通識選修課程(課程選別列為『識』者)列入「畢業學分」之選修課程以 2 學分為限。										

【附件 5~1】

【通過課程表】

98 學年度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必修科目表(98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課程	國文領域	6	3	3							修足學分即可
	外文領域	6	2	2	2						大一英文上下學期各 2 學分，大二進階英文或第二外語(如日文、西班牙文) 2 學分
	基礎英文	0				0					若具備以下資格則免修:本校英文會考及格者、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須檢附證明)、托福紙筆測驗 550 分以上或電腦托福成績 213 分以上(須檢附證明)、教育部核定其他同等級測驗成績(須檢附證明)
	博雅領域	8			2	2	2	2			須修 2 個不同子領域
	憲政領域	4	2	2							須上學期修上學期，下學期修下學期
	歷史領域	4			2	2					須修 2 個不同子類別
	服務學習—愛校服務(I)	0	0								每週實習 1 小時
	服務學習—愛校服務(II)	0		0							每週實習 1 小時，亦可修習「服務學習—社群服務」抵免之
	體育	0	0	0	0	0					每週上課 2 小時
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28	7	7	6	4	2	2	0	0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系訂專業必修	工程圖學	1	1								
	工程圖學繪圖	1	1								每週實習 3 小時
	Matlab 程式語言	3	3								
	微處理器原理	3	3								
	普通化學	2	2								
	普通化學實驗	1	1								每週實習 2 小時
	工廠實習	1	1								每週實習 4 小時，每學期開設一班；A 班為上學期，B 班為下學期
	精密量測與加工實習	1		1							每週實習 4 小時，每學期開設一班；A 班為下學期，B 班為上學期
	微積分	6	3	3							
	普通物理	3		3							
	普通物理實驗	1		1							每週實習 2 小時
	靜力學	3		3							
	熱力學(一)	3		3							
	電路學	3			3						
	熱力學(二)	3			3						
	動力學	3			3						
	工程材料學	3			3						
	工程數學	6			3	3					先修微積分下
	應用電子學	3				3					先修電路學
	材料力學	3				3					
	流體力學	3				3					
	機械畫	1					1				
	機械畫實習	1					1				每週實習 3 小時
機動學	3					3					
機械製造	3					3					
熱傳學	3					3					
自動控制(一)	3					3					
機械設計	3						3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u>專題研究</u>	1						1			
	機械與機電工程實驗(一)	1						1			每週實習 3 小時；A 班為上學期，B 班為下學期
	機械與機電工程實驗(二)	1							1		每週實習 3 小時；A 班為下學期，B 班為上學期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u>76</u>	15	14	15	12	14	5	<u>1</u>	0	
必修總學分數		<u>104</u>	22	21	21	16	16	7	<u>1</u>	0	
系訂主領域必修及選修最低學分		12					3	3	3	3	參考學習領域修課規定
系訂副領域選修最低學分		6						3	3		參考學習領域修課規定
選修最低學分數			<u>12</u>							須含本系選修課程至少 <u>6</u> 學分	
畢業最低學分數			<u>134</u>								
備註		<p>一、凡 <u>98</u> 學年度入學學生除須修習本系所開設之共同專業必修課程 (<u>76</u> 學分)、主領域必修及選修 (至少 12 學分)、副領域選修 (至少 6 學分) <u>及本系其他選修 6 學分</u>，共需修滿本系所開設課程至少 <u>100</u> 學分始可畢業。</p> <p>二、體育課程列入「畢業最低學分」之選修課程以 1 學分為限。</p> <p>三、通識選修課程 (課程選別列為『通』者) 列入「畢業學分」之選修課程以 2 學分為限。</p>									

【附件 6】

【修正草案學習領域修課規定對照表】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習領域修課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之學習領域修課規定 (適用 97、98 學年度入學生)	現行學習領域修課規定
領域	課程名稱	課程名稱
固力材料	<u>無必修課程</u>	固體力學實驗方法
		固體力學實驗
熱流	<u>無必修課程</u>	熱流實驗
機電控制	應用電子學實驗	應用電子學實驗
		機電控制實驗

【現行學習領域修課規定】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習領域修課規定（97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領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開課年級	備註
固力材料	固體力學實驗方法	必	1	四下	一、每個學生必須選定一個主領域及一個副領域。 二、主領域規定：學生畢業前須修畢主領域必修及選修課程最少 12 學分。 三、副領域規定：學生亦須修畢副領域課程最少 6 學分，副領域皆無必修要求。 四、當修課課程同時為主領域與副領域之科目時，此課程之學分僅能視為主領域學分。 五、可就「振動學」、「應用力學能量原理」、「流體力學(二)」、「應用數值分析」四門選修課擇一為微系統組之核心課程。 六、有「*」者，為隔年開課。
	固體力學實驗	必	1	四下	
熱流	熱流實驗	必	2	四上	
機電控制	應用電子學實驗	必	1	二下	
	機電控制實驗	必	1	三下	
設計製造	無必修課程				
微系統	微機電系統導論	必	3	二上	
備註	本系學習領域修課規定： 1.本系設有五大學習領域：固力材料、熱流、機電控制、設計製造、微系統，學生可依興趣選擇主、副領域。 2.各領域之「主領域必修課程」及「備註」要項請依上表之規定。 3.各領域課程將依課程調整而不定時更新，最新表列之選修課程請對照本系網頁「課程資訊-學習領域修課規定總表」： http://www.me.ntou.edu.tw/page/dall.htm 。				

【附件 6~1】

【通過學習領域修課規定】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習領域修課規定(97、98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領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開課年級	備註
固力材料	<u>無必修課程</u>				一、每個學生必須選定一個主領域及一個副領域。 二、主領域規定：學生畢業前須修畢主領域必修及選修課程最少 12 學分。 三、副領域規定：學生亦須修畢副領域課程最少 6 學分，副領域皆無必修要求。 四、當修課課程同時為主領域與副領域之科目時，此課程之學分僅能視為主領域學分。 五、可就「振動學」、「應用力學能量原理」、「流體力學(二)」、「應用數值分析」四門選修課擇一為微系統組之核心課程。 六、有「*」者，為隔年開課。
熱流	<u>無必修課程</u>				
機電控制	<u>應用電子學實驗</u>	<u>必</u>	<u>1</u>	<u>二下</u>	
設計製造	無必修課程				
微系統	微機電系統導論	必	3	二上	
備註	本系學習領域修課規定： 1.本系設有五大學習領域：固力材料、熱流、機電控制、設計製造、微系統，學生可依興趣選擇主、副領域。 2.各領域之「主領域必修課程」及「備註」要項請依上表之規定。 3.各領域課程將依課程調整而不定時更新，最新表列之選修課程請對照本系網頁「課程資訊-學習領域修課規定總表」： http://www.me.ntou.edu.tw/page/dall.htm 。				

【附件 7】

【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必修科目表修正對照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課程	國文領域	6	3	3							修足學分即可
	歷史領域	4	2	2							須修 2 個不同子類別
	憲政領域	4	2	2							須上學期修上學期， 下學期修下學期
	博雅領域	8		2	2	2	2				須修 2 個不同子領域
	體育	0	0	0	0	0					每週上課 2 小時
	服務學習--愛校服務	0	0	0							每週實習 1 小時
	外文領域	6	2	2	2						大一英文上下學期各 2 學分，大二進階英 文或第二外語（如日 文、西班牙文）2 學 分
	基礎英文	0				0					英文會考通過者免修
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28	9	11	4	2	2	0	0	0	
系訂專業必修	系統工程導論	2	2								
	造船工程概論	2	2								
	計算機概論	2	2								
	微積分	6	3	3							微積分(二)成績未達 40 分不得修工數 (I)。(II)
	物理	3		3							
	物理實驗	1		1							
	圖學	2	1	1							
	圖學實習	0	0	0							每週實習 2 小時
	固體力學導論	3		3							
	造船原理(一)	3		3							
	工程經濟學	2				2					
	熱力學	3			3						
工程數學(I)(II)	6			3	3						

	作業研究	2				2					
	工程機率與統計	3					3				
	流體力學	3				3					
	電路學	3			3						
	造船原理(二)	3					3				
	線性系統	2						2			
	系統分析	2						2			
	系統設計	1							1		
	系統設計實作	2								2	或結構系統實作 或熱流系統實作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56	10	14	9	10	6	4	1	2	
系訂學習領域 必修學分(五 選一)	機電與自動控制系統	12				3	3	3	3		
	電腦資訊管理系統	9					3	3	3		
	結構系統	15			3	3	3	6			
	熱流系統	9					3	3	3		
	造船	10				3		2	5		
必修總學分數		機電 96、電腦 93、結構 99、熱流 93、造船 94									參考學習領域修課規定
選修最低學分數		機電 40、電腦 43、結構 37、熱流 43、造船 42									97 學年度入學生 適用
<u>選修最低學分數</u>		<u>機電 36、電腦 39、結構 33、熱流 39、造船 38</u>									<u>98 學年度入學生 適用</u>
畢業最低學分數		136									98 學年度入學生 適用
<u>畢業最低學分數</u>		<u>132</u>									<u>98 學年度入學生 適用</u>
備註		畢業前需修畢五個學習領域之一共 18 學分。									

【現行課程表】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必修科目表(97 學年度)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課程	國文領域	6	3	3							修足學分即可
	歷史領域	4	2	2							須修 2 個不同子類別
	憲政領域	4	2	2							須上學期修上學期， 下學期修下學期
	博雅領域	8		2	2	2	2				須修 2 個不同子領域
	體育	0	0	0	0	0					每週上課 2 小時
	服務學習--愛校服務	0	0	0							每週實習 1 小時
	外文領域	6	2	2	2						大一英文上下學期各 2 學分，大二進階英 文或第二外語（如日 文、西班牙文）2 學 分
	基礎英文	0				0					英文會考通過者免修
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28	9	11	4	2	2	0	0	0	
系訂專業必修	系統工程導論	2	2								
	造船工程概論	2	2								
	計算機概論	2	2								
	微積分	6	3	3							微積分(二)成績未達 40 分不得修工數 (I) . (II)
	物理	3		3							
	物理實驗	1		1							
	圖學	2	1	1							
	圖學實習	0	0	0							每週實習 2 小時
	固體力學導論	3		3							
	造船原理 (一)	3		3							
	工程經濟學	2				2					
	熱力學	3			3						
工程數學(I)(II)	6			3	3						
作業研究	2				2						

	工程機率與統計	3				3					
	流體力學	3			3						
	電路學	3		3							
	造船原理(二)	3				3					
	線性系統	2					2				
	系統分析	2					2				
	系統設計	1						1			
	系統設計實作	2							2	或結構系統實作 或熱流系統實作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56	10	14	9	10	6	4	1	2	
系訂學習領域 必修學分(五選一)	機電與自動控制系統	12				3	3	3	3		
	電腦資訊管理系統	9					3	3	3		
	結構系統	15			3	3	3	6			
	熱流系統	9					3	3	3		
	造船	10				3		2	5		
必修總學分數		機電 96、電腦 93、結構 99、熱流 93、造船 94									
選修最低學分數		機電 40、電腦 43、結構 37、熱流 43、造船 42									
畢業最低學分數		136									
備註		畢業前需修畢五個學習領域之一共 18 學分。									

【附件 7~1】
【通過課程表】

98 學年度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必修科目表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課程	國文領域	6	3	3							修足學分即可
	歷史領域	4	2	2							須修 2 個不同子類別
	憲政領域	4	2	2							須上學期修上學期， 下學期修下學期
	博雅領域	8		2	2	2	2				須修 2 個不同子領域
	體育	0	0	0	0	0					每週上課 2 小時
	服務學習--愛校服務	0	0	0							每週實習 1 小時
	外文領域	6	2	2	2						大一英文上下學期各 2 學分，大二進階英 文或第二外語（如日 文、西班牙文）2 學 分
	基礎英文	0				0					
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28	9	11	4	2	2	0	0	0	
系訂專業必修	系統工程導論	2	2								
	造船工程概論	2	2								
	計算機概論	2	2								
	微積分	6	3	3							微積分(二)成績未達 40 分不得修工數 (I)。(II)
	物理	3		3							
	物理實驗	1		1							
	圖學	2	1	1							
	圖學實習	0	0	0							每週實習 2 小時
	固體力學導論	3		3							
	造船原理(一)	3		3							
	工程經濟學	2				2					
	熱力學	3			3						
工程數學(I)(II)	6			3	3						

	作業研究	2				2					
	工程機率與統計	3					3				
	流體力學	3				3					
	電路學	3			3						
	造船原理(二)	3					3				
	線性系統	2						2			
	系統分析	2						2			
	系統設計	1								1	
	系統設計實作	2									2 或結構系統實作 或熱流系統實作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56	10	14	9	10	6	4	1	2	
系訂學習領域必修學分(五選一)	機電與自動控制系統	12				3	3	3	3		
	電腦資訊管理系統	9					3	3	3		
	結構系統	15			3	3	3	6			
	熱流系統	9					3	3	3		
	造船	10				3		2	5		
必修總學分數		機電 96、電腦 93、結構 99、熱流 93、造船 94									參考學習領域修課規定
<u>選修最低學分數</u>		<u>機電 36、電腦 39、結構 33、熱流 39、造船 38</u>									
<u>畢業最低學分數</u>		<u>132</u>									
備註		畢業前需修畢五個學習領域之一共 18 學分。									

【附件 8】

【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

河海工程學系必修科目表修正對照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課程	國文領域	6	3	3							修足學分即可
	外文領域	6	2	2	2						大一英文上下學期各 2 學分，大二進階英文或第
											二外語（如日文、西班牙文）2 學分
	歷史領域	4	2	2							須修 2 個不同子類別
	憲政領域	4	2	2							須上學期修上學期，下學期修下學期
	博雅領域	8		2	2	2	2				即通識，須修 2 個不同子領域
	體育	0	0	0	0	0					每週上課 2 小時
	勞動服務	0	0	0							每週實習 1 小時
	基礎英文	0		0							大一英文會考通過者免修
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28	9	11	4	2	2	0	0	0	
	微積分	6	3	3							
系訂專業必修	普通物理	4	2	2							
	普通物理實驗	2	1	1							每週實習 2 小時
	測量學(一)	2	2								
	測量實習(一)	1	1								每週實習 4 小時
	工程圖學及電腦繪圖(一)	1	1								每週實習 2 小時
	測量學(二)	2		2							
	測量實習(二)	1		1							每週實習 4 小時
	工程圖學及電腦繪圖(二)	1		1							每週實習 2 小時
	靜力學	3		3							
	工程數學(一)	3			3						
	工程材料學	2			2						

工程材料實習	1			1						每週實習 3 小時
流體力學	3			3						
Matlab 程式語言	2			2						
水文學	3				3					
材料力學	3				3					
工程數學(二)	3				3					
流體力學實驗	1				1					每週實習 3 小時
結構學	3					3				
土壤力學	3					3				
渠道水力學	2					2				
海岸水力學	2					2				
土壤力學實驗	1						1			每週實習 3 小時
鋼筋混凝土學	3						3			
基礎工程學	3						3			
海岸工程學	2						2			
港埠工程學	2						2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65	10	13	11	10	10	11	0	0	
必修總學分數	93	19	24	15	12	12	11	0	0	
選修最低學分數	44									
畢業最低學分數	137									
備註	畢業資格條件： 必修科目重(補)修，限理、工系所(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河海工程學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海洋環境資訊系、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之課程。									

輔系科目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分總數	備註
鋼筋混凝土學	3	20	從以上科目選修廿學分以上。
結構學	3		
渠道水力學	2		
港埠工程學	3		
海岸水力學	2		
海岸工程學	3		
水文學	3		
土壤力學	3		

【現行課程表】

河海工程學系必修科目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課程	國文領域	6	3	3							修足學分即可
	外文領域	6	2	2	2						大一英文上下學期各2學分，大二進階英文或第二外語（如日文、西班牙文）2學分
	歷史領域	4	2	2							須修2個不同子類別
	憲政領域	4	2	2							須上學期修上學期，下學期修下學期
	博雅領域	8		2	2	2	2				即通識，須修2個不同子領域
	體育	0	0	0	0	0					每週上課2小時
	勞動服務	0	0	0							每週實習1小時
	基礎英文	0		0							大一英文會考通過者免修
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28	9	11	4	2	2	0	0	0	
	微積分	6	3	3							
系訂專業必修	普通物理	4	2	2							
	普通物理實驗	2	1	1							每週實習2小時
	測量學(一)	2	2								
	測量實習(一)	1	1								每週實習4小時
	工程圖學及電腦繪圖(一)	1	1								每週實習2小時
	測量學(二)	2		2							
	測量實習(二)	1		1							每週實習4小時
	工程圖學及電腦繪圖(二)	1		1							每週實習2小時
	靜力學	3		3							
	工程數學(一)	3			3						
	工程材料學	2			2						
	工程材料實習	1			1						每週實習3小時
流體力學	3			3							

水文學	3				3					
材料力學	3				3					
工程數學(二)	3				3					
流體力學實驗	1				1					每週實習 3 小時
結構學	3					3				
土壤力學	3					3				
渠道水力學	2					2				
海岸水力學	2					2				
土壤力學實驗	1					1				每週實習 3 小時
鋼筋混凝土學	3						3			
基礎工程學	3						3			
海岸工程學	2						2			
港埠工程學	2						2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63	10	13	9	10	11	10	0	0	
必修總學分數	91	19	24	13	12	13	10	0	0	
選修最低學分數	46									
畢業最低學分數	137									
備註	畢業資格條件： 必修科目重(補)修，限理、工系所(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河海工程學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海洋環境資訊系、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之課程。									

輔系科目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分總數	備註
鋼筋混凝土學	3	20	從以上科目選修廿學分以上。
結構學	3		
渠道水力學	2		
港埠工程學	3		
海岸水力學	2		
海岸工程學	3		
水文學	3		
土壤力學	3		

【附件 8~1】
【通過課程表】

98 學年度河海工程學系必修科目表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課程	國文領域	6	3	3							修足學分即可
	外文領域	6	2	2	2						大一英文上下學期各 2 學分，大二進階英文或第
											二外語（如日文、西班牙文）2 學分
	歷史領域	4	2	2							須修 2 個不同子類別
	憲政領域	4	2	2							須上學期修上學期，下學期修下學期
	博雅領域	8		2	2	2	2				即通識，須修 2 個不同子領域
	體育	0	0	0	0	0					每週上課 2 小時
	勞動服務	0	0	0							每週實習 1 小時
	基礎英文	0		0							大一英文會考通過者免修
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28	9	11	4	2	2	0	0	0	
	微積分	6	3	3							
系訂專業必修	普通物理	4	2	2							
	普通物理實驗	2	1	1							每週實習 2 小時
	測量學(一)	2	2								
	測量實習(一)	1	1								每週實習 4 小時
	工程圖學及電腦繪圖(一)	1	1								每週實習 2 小時
	測量學(二)	2		2							
	測量實習(二)	1		1							每週實習 4 小時
	工程圖學及電腦繪圖(二)	1		1							每週實習 2 小時
	靜力學	3		3							
工程數學(一)	3			3							

工程材料學	2			2					
工程材料實習	1			1					每週實習 3 小時
流體力學	3			3					
Matlab 程式語言	<u>2</u>			<u>2</u>					
水文學	3				3				
材料力學	3				3				
工程數學(二)	3				3				
流體力學實驗	1				1				每週實習 3 小時
結構學	3					3			
土壤力學	3					3			
渠道水力學	2					2			
海岸水力學	2					2			
土壤力學實驗	<u>1</u>						<u>1</u>		每週實習 3 小時
鋼筋混凝土學	3						3		
基礎工程學	3						3		
海岸工程學	2						2		
港埠工程學	2						2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u>65</u>	10	13	<u>11</u>	10	<u>10</u>	<u>11</u>	0	0
必修總學分數	<u>93</u>	19	24	<u>15</u>	12	<u>12</u>	<u>11</u>	0	0
選修最低學分數	<u>44</u>								
畢業最低學分數	137								
備註	畢業資格條件： 必修科目重(補)修，限理、工系所(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河海工程學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海洋環境資訊系、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之課程。								

輔系科目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分總數	備註
鋼筋混凝土學	3	20	從以上科目選修廿學分以上。
結構學	3		
渠道水力學	2		
港埠工程學	3		
海岸水力學	2		
海岸工程學	3		
水文學	3		
土壤力學	3		

【附件 9】

【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一、必修 11 學分</p> <p>教育研究法(1 上, 3 學分)</p>	<p>一、必修 10 學分</p> <p>教育研究法(1 上, 2 學分)</p>	<p>1.因將「教育研究法」調整為 3 學分,故必修學分調高至 11 學分,惟總畢業學分則由原 34 學分調降為 33 學分。</p> <p>2.課程學分數由 2 學分調高至 3 學分。</p>
<p>二、選修 22 :</p> <p>1.基礎理論課程:(至少 修習 4 學分)</p> <p>教育哲學研究(1 上)</p> <p>教育社會學研究(1 上)</p> <p>教育心理學研究(1 上)</p> <p>人格心理學研究(1 下)</p> <p>教育行政管理研究(1 上)</p> <p>2.研究方法與技能課程(至少修習 4 學分)</p> <p>資訊與網路資源在教育研究上的應用(1 上)</p> <p>教育行動研究(2 上)</p> <p>高等教育統計(1 下)</p> <p>質性研究(1 下)</p> <p>量化研究(1 下)</p> <p>論文寫作與評析(1 上)</p> <p>單一受試研究方法(2 上)</p>	<p>二、選修 24 :</p> <p>1.基礎理論課程:(至少 8 學分)</p> <p>教育哲學研究(1 上)</p> <p>教育社會學研究(1 上)</p> <p>教育心理學研究(1 下)</p> <p>人格心理學研究(1 下)</p> <p>教育行政管理研究(1 上)</p> <p>資訊與網路資源在教育研究上的應用(上)</p> <p>行動研究(2 上)</p> <p>高等教育統計(1 下)</p> <p>質性研究(1 下)</p> <p>量化研究(1 下)</p> <p>論文寫作方法(2 上)</p>	<p>1.選修調降至 22 學分。</p> <p>2.原「基礎理論課程」群分為「基礎理論課程」及「研究方法與技術課程」,故應選修學分配合各調整為 4 學分,並作文字修正。</p> <p>3.增列研究方法與技能課程」(至少修習 4 學分)</p> <p>4.移列「研究方法與技能課程」群</p> <p>5.移列「研究方法與技能課程」群,並修正課名</p> <p>6.移列「研究方法與技能課程」群</p> <p>7.移列「研究方法與技能課程」群</p> <p>8.移列「研究方法與技能課程」群</p> <p>9.移列「研究方法與技能課程」群並調整開課學期(2 上移列 1 上)</p> <p>10.課程增列(2 上,2 學分)</p>
<p>3.專題課程(分為 4 群,可自由選修)</p> <p>(1)教育行政與管理:</p> <p>學習型組織專題(2 下)</p> <p>教師學習社群發展專題(2</p>	<p>2.專題課程(分為四群,學生自由選修)</p> <p>(1)教育領導與管理:</p> <p>學習型組織專題(1 下)</p>	<p>1.題號調整,並作文字修正。</p> <p>2.文字修正</p> <p>3.調整開課學期(1 下移列 2 下)</p> <p>4.課程增列(2 上,2 學分)</p>

<p><u>上)</u></p> <p>(2)課程與教學 課程<u>設計</u>專題(1下)</p> <p><u>創思教學專題(2上)</u> <u>教學理論與實務專題(1上)</u></p> <p>(3)史哲思想</p> <p><u>西洋教育史專題(1上)</u></p> <p><u>教育美學專題(1下)</u></p> <p>(4)<u>特色課程 (至少修習 2 學分)</u> <u>海洋環境與生態教育專題(2上)</u></p> <p>海洋教育課程發展<u>與設計</u>專題 <u>海洋教材分析專題(2上)</u> <u>世界海洋文學名著選讀(1上)</u> <u>海洋科技史(1下)</u> <u>海洋學(一)(1上)</u> <u>海洋學(二)(1下)</u> <u>海洋產業(一)(1上)</u> <u>海洋產業(二)(1下)</u></p>	<p><u>學校本位管理專題(2下)</u> <u>學校組織專題(1下)</u></p> <p>(2)課程與教學 課程<u>統整</u>專題(1下) <u>課程領導專題(2上)</u> <u>科學與人文專題(2上)</u></p> <p>(3)史哲思想 <u>教育政治學專題(2下)</u></p> <p><u>非理性哲學與教育專題(1下)</u></p> <p><u>多元文化教育專題(2上)</u> <u>倫理學與教育專題(1下)</u> <u>台灣文化與教育專題(2上)</u></p> <p>(4)<u>海洋教育</u></p> <p><u>海洋生態教育專題(2上)</u> <u>海洋環境教育專題(1上)</u></p> <p>海洋教育課程發展專題</p>	<p>5.課程刪除 6.課程刪除</p> <p>7.修正課名 8.課程刪除 9.課程刪除 10.課程增列(2上, 2學分) 12.課程增列(1上, 2學分)</p> <p>13.課程刪除 14.課程增列(1上, 2學分) 15.課程刪除</p> <p>16.課程增列(1下, 2學分) 17.課程刪除 18.課程刪除 19.課程刪除</p> <p>20.群組名稱調整, 並規定最低修習學分數。 21.「海洋生態教育專題」與「海洋環境教育專題」合併, 課程名稱調整為「海洋環境與生態教育專題」。 22.課程名稱調整。</p> <p>23.課程增列(2下, 2學分) 24.課程增列(1上, 2學分)</p> <p>25.課程增列(1下, 2學分) 26.課程增列(1上, 2學分) 27.課程增列(1上, 2學分) 28.課程增列(1上, 2學分) 29.課程增列(1上, 2學分)</p>
--	---	--

【現行課程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表

92年4月17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3年1月16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4年5月12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18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31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4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必修 10 學分

課程名稱	授課年級 (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教育研究法	2			
海洋教育專題討論			1	1
畢業論文			3	3

二、選修 24 學分

1. 基礎理論課程 (至少 8 學分)

課程名稱	授課年級 (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教育哲學研究	2			
教育行政管理研究	2			
資訊與網路資源在教育研究上的應用	2			
教育社會學研究	2			
教育心理學研究	2			
高等教育統計		2		
質性研究		2		
人格心理學研究		2		
量化研究		2		
行動研究			2	
論文寫作方法			2	

2. 專題課程分為四群，學生自由選修

(1) 教育領導與管理

課程名稱	授課年級 (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學習型組織專題		2		
學校本位管理專題				2
學校視導專題			2	
學校組織專題		2		
學校效能專題				2
教育評鑑專題	2			
教師專業發展專題		2		

人力資源管理專題		2		
生涯發展專題	2			
教育領導專題		2		
比較教育專題				2

(2)課程與教學

課程名稱	授課年級 (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課程發展專題	2			
課程統整專題		2		
課程評鑑專題		2		
課程領導專題			2	
課程革新專題				2
讀寫能力發展與教學專題		2		
特殊教育專題				2
教學與科技媒體專題				2
教學社會學專題		2		
學校輔導專題	2			
藝術教育方案發展與規劃專題		2		
有效能教學專題	2			
諮商理論與技術專題		2		
科學教育專題		2		
科學與人文專題			2	

(3)史哲思想

課程名稱	授課年級 (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教育政治學專題				2
中國教育哲學專題		2		
當代教育思潮專題		2		
台灣教育史專題				2
非理性哲學與教育專題		2		
多元文化教育專題			2	
生命哲學與教育專題			2	
倫理學與教育專題		2		
教師哲學專題		2		
台灣文化與教育專題			2	

(4)海洋教育

課程名稱	授課年級 (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海洋生態教育專題			2	
海洋科學教育專題	2			
地球科學教育專題				2
海洋環境教育專題	2			
海洋休閒教育專題			2	
海洋教育課程發展專題		2		
海洋文化教育專題	2			

【附件 9~1】

【修正後課程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表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2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1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4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必修 11 學分

課程名稱	授課年級 (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教育研究法	<u>3</u>			
海洋教育專題討論			1	1
畢業論文			3	3

二、選修 22 學分

1. 基礎理論課程 (至少 修習 4 學分)

課程名稱	授課年級 (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教育哲學研究	2			
教育社會學研究	2			
教育心理學研究	2			
人格心理學研究		2		
教育行政管理研究	2			

2. 研究方法與技能課程 (至少修習 4 學分)

課程名稱	授課年級 (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資訊與網路資源在教育研究上的應用	2			
<u>教育</u> 行動研究			2	
高等教育統計		2		
質性研究		2		
量化研究		2		
論文寫作 <u>與評析</u>	<u>2</u>			
<u>單一受試研究方法</u>			<u>2</u>	

3. 專題課程（分為 4 群，可自由選修）

(1) 教育行政與管理

課程名稱	授課年級（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學習型組織專題				<u>2</u>
教師學習社群發展專題			<u>2</u>	
學校視導專題			2	
學校效能專題				2
教育評鑑專題	2			
教師專業發展專題		2		
人力資源管理專題		2		
生涯發展專題	2			
教育領導專題		2		
比較教育專題				2

(2) 課程與教學

課程名稱	授課年級（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課程發展專題	2			
課程 設計 專題		2		
課程評鑑專題		2		
課程革新專題				2
讀寫能力發展與教學專題		2		
特殊教育專題				2
教學與科技媒體專題				2
教學社會學專題		2		
學校輔導專題	2			
科學教育專題		2		
藝術教育方案發展與規劃專題		2		
有效能教學專題	2			
諮商理論與技術專題		2		
創思教學專題			<u>2</u>	
教學理論與實務專題	<u>2</u>			

(3) 史哲思想

課程名稱	授課年級（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中國教育哲學專題		2		
西洋教育史專題	<u>2</u>			

當代教育思潮專題		2		
台灣教育史專題				2
<u>教育美學專題</u>		<u>2</u>		
生命哲學與教育專題			2	
教師哲學專題		2		

(4) 特色課程 (至少 修習 2 學分)

課程名稱	授課年級 (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海洋 <u>環境與</u> 生態教育專題			2	
海洋科學教育專題	2			
地球科學教育專題				2
海洋休閒教育專題			2	
海洋教育課程發展 <u>與設計</u> 專題		2		
海洋文化教育專題	2			
<u>海洋教材分析專題</u>			<u>2</u>	
<u>世界海洋文學名著選讀</u>	<u>2</u>			
<u>海洋科技史</u>		<u>2</u>		
<u>海洋學 (一)</u>	<u>2</u>			
<u>海洋學 (二)</u>		<u>2</u>		
<u>海洋產業 (一)</u>	<u>2</u>			
<u>海洋產業 (二)</u>		<u>2</u>		

【附件 10】

【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

教育研究所碩專班課程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一、必修<u>11</u>學分</p> <p>教育研究法(1上，<u>3</u>學分)</p>	<p>一、必修<u>10</u>學分</p> <p>教育研究法(1上，<u>2</u>學分)</p>	<p>1.因將「教育研究法」調整為3學分，故必修學分調高至11學分，惟總畢業學分則由原34學分調降為33學分。</p> <p>2.課程學分數由2學分調高至3學分。</p>
<p>二、選修<u>22</u>：</p> <p>1.基礎理論課程：(至少<u>修習</u>4學分) <u>教育行政管理研究</u>(1上)</p>	<p>二、選修<u>24</u>：</p> <p>1.基礎理論課程：(至少<u>需選</u>4學分) <u>教育行政管理專題</u>(1上)</p>	<p>1.選修調降至22學分。</p> <p>2.文字修正。</p> <p>3.原為「教育行政與管理」移列「基礎理論課程」群，並修正課名。</p>
<p>2.研究方法與<u>技能</u>課程(至少<u>修習</u>4學分)</p> <p><u>教育</u>行動研究(2上) 論文寫作<u>與評析</u>(1上)</p> <p><u>單一受試研究方法</u>(2上)</p>	<p>2.研究方法與<u>技術</u>課程(至少<u>需選</u>4學分)</p> <p>行動研究(2上) 論文寫作<u>方法</u>(2上)</p>	<p>1.修正群組名稱，並作文字修正。</p> <p>2.修正課名</p> <p>3.修正課名並調整開課學期(2上移列1上)</p> <p>4.課程增列(2上，2學分)</p>
<p>3.專題課程(分為<u>4</u>群，可自由選修)</p> <p>(1)教育行政與管理： 學習型組織專題(<u>2下</u>) <u>教師學習社群發展專題</u>(2上)</p> <p>(2)課程與教學 課程<u>設計</u>專題(1下)</p> <p><u>創思教學專題</u>(2上) <u>教學理論與實務專題</u>(1上)</p> <p>(3)史哲思想</p>	<p>3.專題課程(分為<u>三</u>群，可自由選修)</p> <p>(1)教育行政與管理： 學習型組織專題(<u>2上</u>)</p> <p><u>學校本位管理專題</u>(2下) <u>學校組織專題</u>(1下)</p> <p>(2)課程與教學 課程<u>統整</u>專題(1下) <u>課程領導專題</u>(2上) <u>科學與人文專題</u>(2上)</p> <p>(3)史哲思想 <u>教育政治學專題</u>(2下)</p>	<p>1.群數調整。</p> <p>2.調整開課學期(2上移列2下)</p> <p>3.課程增列(2上，2學分)</p> <p>4.課程刪除</p> <p>5.課程刪除</p> <p>6.修正課名</p> <p>7.課程刪除</p> <p>8.課程刪除</p> <p>9.課程增列(2上，2學分)</p> <p>10.課程增列(1上，2學分)</p> <p>11.課程刪除</p>

<p><u>西洋教育史專題(1上)</u></p> <p><u>教育美學專題(1下)</u></p> <p>(4)特色課程（至少<u>修習</u>2學分）</p> <p><u>海洋環境與生態教育專題(2上)</u></p> <p>海洋教育課程發展<u>與設計</u>專題</p> <p><u>海洋教材分析專題(2上)</u></p> <p><u>世界海洋文學名著選讀(1上)</u></p> <p><u>海洋科技史(1下)</u></p> <p><u>海洋學(一)(1上)</u></p> <p><u>海洋學(二)(1下)</u></p> <p><u>海洋產業(一)(1上)</u></p> <p><u>海洋產業(二)(1下)</u></p>	<p><u>非理性哲學與教育專題(1下)</u></p> <p><u>多元文化教育專題(2上)</u></p> <p><u>科學哲學專題(2上)</u></p> <p><u>倫理學與教育專題(1下)</u></p> <p><u>台灣文化與教育專題(2上)</u></p> <p>(4) 特色課程（至少2學分）</p> <p><u>海洋生態教育專題(2上)</u></p> <p><u>海洋環境教育專題(1上)</u></p> <p>海洋教育課程發展專題</p>	<p>12.課程增列(1上，2學分)</p> <p>13.課程刪除</p> <p>14.課程增列(1下，2學分)</p> <p>15.課程刪除</p> <p>16.課程刪除</p> <p>17.課程刪除</p> <p>18.課程刪除</p> <p>19.文字修正</p> <p>20.「海洋生態教育專題」與「海洋環境教育專題」合併，課程名稱調整為「<u>海洋環境與生態教育專題</u>」。</p> <p>21.課程名稱修正</p> <p>22.課程增列(1下，2學分)</p> <p>23.課程增列(1上，2學分)</p> <p>24.課程增列(1下，2學分)</p> <p>25.課程增列(1上，2學分)</p> <p>26.課程增列(1下，2學分)</p> <p>27.課程增列(1上，2學分)</p> <p>28.課程增列(1下，2學分)</p>
---	--	--

【現行課程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表

96年5月31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7年12月4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必修 10 學分

課程名稱	授課年級 (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教育研究法	2			
海洋教育專題討論			1	1
畢業論文			3	3

二、選修 24 學分

1. 基礎理論課程 (至少需選 4 學分)

課程名稱	授課年級 (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教育哲學研究	2			
教育社會學研究	2			
教育心理學研究	2			
人格心理學研究		2		

2. 研究方法與技術課程 (至少需選 4 學分)

課程名稱	授課年級 (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資訊與網路資源在教育研究上的應用	2			
行動研究			2	
高等教育統計		2		
質性研究		2		
量化研究		2		
論文寫作方法			2	

3. 專題課程 (分為三群, 可自由選修)

(1) 教育行政與管理

課程名稱	授課年級 (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教育行政管理專題	2			
學習型組織專題			2	
學校本位管理專題				2
學校視導專題			2	
學校組織專題		2		
學校效能專題				2
教育評鑑專題	2			

課程名稱	授課年級 (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教師專業發展專題		2		
人力資源管理專題		2		
生涯發展專題	2			
教育領導專題		2		
比較教育專題				2

(2) 課程與教學

課程名稱	授課年級 (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課程發展專題	2			
課程統整專題		2		
課程評鑑專題		2		
課程領導專題			2	
課程革新專題				2
讀寫能力發展與教學專題		2		
特殊教育專題				2
教學與科技媒體專題				2
教學社會學專題		2		
學校輔導專題	2			
科學教育專題		2		
藝術教育方案發展與規劃專題		2		
有效能教學專題	2			
諮商理論與技術專題		2		
科學與人文專題			2	

(3) 史哲思想

課程名稱	授課年級 (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教育政治學專題				2
中國教育哲學專題		2		
當代教育思潮專題		2		
台灣教育史專題				2
非理性哲學與教育專題		2		
多元文化教育專題			2	
生命哲學與教育專題			2	
科學哲學專題			2	
倫理學與教育專題		2		

教師哲學專題		2		
台灣文化與教育專題			2	

(4) 特色課程 (至少 2 學分)

課程名稱	授課年級 (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海洋生態教育專題			2	
海洋科學教育專題	2			
地球科學教育專題				2
海洋環境教育專題	2			
海洋休閒教育專題			2	
海洋教育課程發展專題		2		
海洋文化教育專題	2			

【附件 10~1】

【修正後課程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表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1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4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必修 11 學分

課程名稱	授課年級 (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教育研究法	<u>3</u>			
海洋教育專題討論			1	1
畢業論文			3	3

二、選修 22 學分

1. 基礎理論課程 (至少 修習 4 學分)

課程名稱	授課年級 (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教育哲學研究	2			
教育社會學研究	2			
教育心理學研究	2			
人格心理學研究		2		
教育行政管理 <u>研究</u>	2			

2. 研究方法與技能課程 (至少 修習 4 學分)

課程名稱	授課年級 (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資訊與網路資源在教育研究上的應用	2			
<u>教育</u> 行動研究			2	
高等教育統計		2		
質性研究		2		
量化研究		2		
論文寫作 <u>與評析</u>	<u>2</u>			
<u>單一受試研究方法</u>			<u>2</u>	

3. 專題課程（分為4群，可自由選修）

(1) 教育行政與管理

課程名稱	授課年級（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學習型組織專題				<u>2</u>
教師學習社群發展專題			<u>2</u>	
學校視導專題			2	
學校效能專題				2
教育評鑑專題	2			
教師專業發展專題		2		
人力資源管理專題		2		
生涯發展專題	2			
教育領導專題		2		
比較教育專題				2

(2) 課程與教學

課程名稱	授課年級（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課程發展專題	2			
課程 設計 專題		2		
課程評鑑專題		2		
課程革新專題				2
讀寫能力發展與教學專題		2		
特殊教育專題				2
教學與科技媒體專題				2
教學社會學專題		2		
學校輔導專題	2			
科學教育專題		2		
藝術教育方案發展與規劃專題		2		
有效能教學專題	2			
諮商理論與技術專題		2		
創思教學專題			<u>2</u>	
教學理論與實務專題	<u>2</u>			

(3) 史哲思想

課程名稱	授課年級（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中國教育哲學專題		2		
西洋教育史專題	<u>2</u>			

當代教育思潮專題		2		
台灣教育史專題				2
<u>教育美學專題</u>		<u>2</u>		
生命哲學與教育專題			2	
教師哲學專題		2		

(4) 特色課程 (至少 修習 2 學分)

課程名稱	授課年級 (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海洋 <u>環境與</u> 生態教育專題			2	
海洋科學教育專題	2			
地球科學教育專題				2
海洋休閒教育專題			2	
海洋教育課程發展 <u>與設計</u> 專題		2		
海洋文化教育專題	2			
<u>海洋教材分析專題</u>			<u>2</u>	
<u>世界海洋文學名著選讀</u>	<u>2</u>			
<u>海洋科技史</u>		<u>2</u>		
<u>海洋學 (一)</u>	<u>2</u>			
<u>海洋學 (二)</u>		<u>2</u>		
<u>海洋產業 (一)</u>	<u>2</u>			
<u>海洋產業 (二)</u>		<u>2</u>		

【附件 11】
【課程表草案】

教育研究所海洋教育碩士學位班課程表（草案）

98 年 3 月 6 日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8 年 3 月 30 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8 年 5 月 6 日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一、必修課程 11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年級(學分數)				授課老師
		1 上	1 下	2 上	2 下	
教育研究法	3	3				本所教師
海洋教育概論	2		2			本所教師
畢業論文	6			3	3	指導教授
合計	11	3	2	3	3	

二、研究方法與技能（至少修習 4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年級(學分數)				授課老師
		1 上	1 下	2 上	2 下	
質性研究	2		2			吳靖國
教育行動研究	2			2		本所教師
量化研究	2		2			林志聖
論文寫作與評析	2	2				本所教師

三、海洋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6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年級(學分數)				授課老師
		1 上	1 下	2 上	2 下	
海洋學概論（一）	2	2				郭南榮主任
海洋學概論（二）	2		2			郭南榮主任
海洋產業概論（一）	2	2				商船、輪機系老師支援
海洋產業概論（二）	2		2			食科系老師支援
海洋事務與資源總論	2	2				劉光明所長
海洋人文導論	2		2			江愛華

四、海洋特色課程（至少修習 12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年級(學分數)				授課老師
		1 上	1 下	2 上	2 下	
海洋環境與生態教育專題	2		2			羅綸新 張小芬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年級(學分數)				授課老師
		1 上	1 下	2 上	2 下	
海洋科學教育專題	2	2				本所教師
地球科學教育專題	2			2		應地所教師支援
海洋休閒教育專題	2		2			張正傑
海洋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 專題	2		2			王嘉陵
海洋文化教育專題	2					本所教師
海洋教材分析專題	2		2			吳靖國
世界海洋文學名著選讀	2	2				江愛華
海洋科技史	2		2			張建仁

【附件 11~1】

【通過課程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海洋教育碩士學位班課程表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必修課程 11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年級(學分數)				授課老師
		1 上	1 下	2 上	2 下	
教育研究法	3	3				本所教師
海洋教育概論	2		2			本所教師
畢業論文	6			3	3	指導教授
合計	11	3	2	3	3	

二、研究方法與技能 (至少修習 4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年級(學分數)				授課老師
		1 上	1 下	2 上	2 下	
質性研究	2		2			<u>本所教師</u>
教育行動研究	2			2		本所教師
量化研究	2		2			林志聖
論文寫作與評析	2	2				<u>許藤繼</u>

三、海洋基礎課程 (至少修習 6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年級(學分數)				授課老師
		1 上	1 下	2 上	2 下	
<u>海洋學 (一)</u>	2	2				郭南榮主任
<u>海洋學 (二)</u>	2		2			郭南榮主任
<u>海洋產業 (一)</u>	2	2				<u>海運暨管理學院相關系所支援</u>
<u>海洋產業 (二)</u>	2		2			<u>生命科學院相關系所支援</u>
海洋事務與資源總論	2	2				劉光明所長
海洋人文導論	2		2			江愛華

四、海洋特色課程 (至少修習 12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年級(學分數)				授課老師
		1 上	1 下	2 上	2 下	
海洋環境與生態教育專題	2		2			羅綸新 張小芬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年級(學分數)				授課老師
		1 上	1 下	2 上	2 下	
海洋科學教育專題	2	2				本所教師
地球科學教育專題	2			2		應地所教師支援
海洋休閒教育專題	2		2			張正傑
海洋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 專題	2		2			王嘉陵
海洋文化教育專題	2					本所教師
海洋教材分析專題	2		2			吳靖國
世界海洋文學名著選讀	2	2				江愛華
海洋科技史	2		2			張建仁

【附件 12】

【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

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一) 研究方法 (至少 <u>修習</u> 10 學分，含碩士論文)</p> <p><u>社會科學質化研究法</u></p> <p><u>社會科學量化研究法</u></p> <p><u>質化資料分析</u></p> <p><u>量化資料分析</u></p>	<p>(一) 研究方法 (至少 10 學分，含碩士論文)</p> <p><u>社會科學研究法 (一)</u></p> <p><u>社會科學研究法 (二)</u></p> <p><u>俗民誌研究</u></p> <p><u>量化研究法</u></p>	<p>1.文字修正</p> <p>2.更改課名</p> <p>3.更改課名</p> <p>4.更改課名</p> <p>5.更改課名</p>
<p>(二) 專業英語 (至少 <u>修習</u> 24 學分)</p> <p>(1) <u>語言、文學、文化、寫作基礎理論</u></p>	<p>(二) 專業英語 (至少 24 學分)</p> <p>(1) <u>語言、文學、文化基礎理論</u></p>	<p>6.文字修正</p> <p>7.更改專業英語領域類別名稱</p>
<p>應用語言學 (<u>1上</u>)</p> <p>語用學 (<u>1下</u>)</p> <p>心理語言學 (<u>1下</u>)</p> <p>社會語言學 (<u>2上</u>)</p> <p>語音學 (<u>1上</u>)</p> <p><u>學術論文寫作與修辭 (1上)</u></p>	<p>應用語言學 (<u>2上</u>)</p> <p>語用學 (<u>2上</u>)</p> <p>心理語言學 (<u>1上</u>)</p> <p>社會語言學 (<u>1下</u>)</p> <p>語音學 (<u>2上</u>)</p> <p><u>英語修辭與寫作 (1下)</u></p>	<p>8.調整開課學期</p> <p>9.調整開課學期</p> <p>10.調整開課學期</p> <p>11.調整開課學期</p> <p>12.調整開課學期</p> <p>13.更改課名及開課學期</p>
<p><u>當代英文寫作研究 (1下, 3學分, 選修)</u></p> <p><u>科技英文論文寫作 (1下, 3學分, 選修)</u></p>	<p><u>口語溝通實務與研究</u></p> <p><u>語言與談判溝通技巧</u></p> <p><u>科技英語寫作</u></p> <p><u>全球化研究專題</u></p>	<p>14.選修課刪除</p> <p>15.選修課刪除</p> <p>16.選修課刪除</p> <p>17.選修課刪除</p> <p>18.新增選修</p> <p>19.新增選修</p>
<p>西方海洋經典<u>選讀</u> (<u>1下</u>)</p> <p><u>英美小說選讀 (1上)</u></p> <p><u>神話與研究 (1下, 3學分, 選修)</u></p> <p><u>小說與電影 (2下, 3學分, 選修)</u></p> <p><u>人類語言學 (1下, 3學分, 選修)</u></p>	<p>西方海洋文學經典<u>名著</u> (<u>1上</u>)</p> <p><u>英美文學 (一) (1下)</u></p>	<p>20.更改課名及開課學期</p> <p>21.更改課名及開課學期</p> <p>22.新增選修</p> <p>23.新增選修</p> <p>24.新增選修</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u>英美文學 (二)</u> <u>英美文學 (三)</u> <u>(2) 翻譯理論與實務</u> <u>翻譯概論研究</u> <u>筆譯研究方法</u> <u>中英翻譯研究</u> <u>翻譯理論與實務</u> <u>文體與翻譯</u> <u>文學翻譯研究</u> <u>海洋事務與翻譯專題研究</u> <u>西方海洋文學選讀與翻譯</u>	25.選修課刪除 26.選修課刪除 27.刪除專業英語領域類別名稱 28.選修課刪除 29.選修課刪除 30.選修課刪除 31.選修課刪除 32.選修課刪除 33.選修課刪除 34.選修課刪除 35.選修課刪除
<u>(2) 教學應用研究</u> <u>英語教材教法</u>	<u>(3) 教學研究</u> <u>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u> <u>英語教材教法專題</u>	36.更改專業英語類別名稱、序號 37.選修課刪除 38.更改課名
語言測驗與評量 (<u>1上</u>) 語言學習型態與學習策略 <u>專題</u> 讀寫能力發展與教學策略 <u>專題 (2上)</u> 教材分析與編纂研究 (<u>1上</u>) 錯誤分析研究 (<u>1下</u>) 英語教學課程設計 (<u>1下</u>)	語言測驗與評量 (<u>2上</u>) 語言學習型態與學習 <u>策略</u> 讀寫能力發展與教學 <u>策略 (1上)</u> 教材分析與編纂研究 (<u>1下</u>) 錯誤分析研究 (<u>1上</u>) 英語教學課程設計 (<u>2上</u>)	39.調整開課學期 40.更改課名 41.更改課名及開課學期 42.調整開課學期 43.調整開課學期 44.選修課刪除
第二語言習得 (<u>1上</u>) 媒體與英語教學 (<u>1上</u>) <u>專業英語理論與實務 (1上, 3學分, 選修)</u> <u>專業英語專題 (2上, 3學分, 選修)</u>	第二語言習得 (<u>1下</u>) 媒體與英語教學 (<u>1下</u>) <u>(4) 有關海洋研究等相關系所之專業課程</u>	45.調整開課學期 46.調整開課學期 47.新增選修 48.新增選修 49.刪除專業英語領域類別名稱

※ 修正說明：授課教師欄全部刪除

【現行課程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表

96年4月10日外語中心會議訂定通過
 96年10月25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6年12月6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 研究方法 (至少 10 學分, 含碩士論文)

課程名稱	必/選 修	授課年級 (學分)				學分 數	授課教師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社會科學研究法 (一)	必	2				2	王、郭、周、林綠芳、薛、蕭等
社會科學研究法 (二)	必		2			2	王、郭、周、林綠芳、薛、蕭等
量化研究法	選			2		2	蕭聰淵
俗民誌研究	選			2		2	王鳳敏
碩士論文	必			3	3	6	各指導教授

(二) 專業英語 (至少 24 學分)

課程名稱	必/選 修	授課年級				學分 數	授課教師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1) 語言、文學、文化基礎理論							
應用語言學	選			3		3	蔣湧濤
語用學	選			3		3	林甫雯、林綠芳
心理語言學	選	3				3	林綠芳
社會語言學	選		3			3	王鳳敏
句法學	選	3				3	林甫雯
語音學	選			3		3	周利華
語「義」學	選				3	3	林甫雯
英語修辭與寫作	選		3			3	林甫雯
口語溝通實務與研究	選			3		3	待聘
語言與談判溝通技巧	選			3		3	待聘
語言與文化	選	3				3	待聘
科技英語寫作	選		3			3	待聘
全球化研究專題	選			3		3	左乙萱
西方海洋文學經典名著	選	3				3	薛梅
英美文學 (一)	選		3			3	薛梅、左乙萱
英美文學 (二)	選			3		3	薛梅、左乙萱
英美文學 (三)	選				3	3	薛梅、左乙萱

(2) 翻譯理論與實務

翻譯概論研究	選	3				3	左乙萱
筆譯研究方法	選		3			3	左乙萱
中英翻譯研究	選			3		3	左、薛
翻譯理論與實務	選			3		3	左、薛
文體與翻譯	選	3				3	薛梅
文學翻譯研究	選				3	3	薛梅
海洋事務與翻譯專題研究	選		3			3	校內合聘教授
西方海洋文學選讀與翻譯	選	3				3	待聘

(3) 教學研究

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	選	3				3	蕭、王、郭、周、林綠芳等
英語教材教法專題	選	3				3	王鳳敏
語言測驗與評量	選			3		3	蔣湧濤
英語教學研究專題	選			3		3	蕭、王、郭、周等
語言學習型態與學習策略	選				3	3	蕭、郭、周等
讀寫能力發展與教學策略	選	3				3	郭、周、林綠芳等
語言學習個案研究	選				3	3	郭、周等
教材分析與編纂研究	選		3			3	王鳳敏、林綠芳
錯誤分析研究	選	3				3	林綠芳
英語教學課程設計	選			3		3	王、郭、林綠芳等
科技英文教學之理論與實務	選		3			3	校內協同
第二語言習得	選		3			3	蕭、王、郭、周、林綠芳等
媒體與英語教學	選		3			3	林綠芳、周利華

(4) 有關海洋研究等相關系所之專業課程

【附件 12~1】
【通過課程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表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0 日外語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5 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4 日應用英語研究所籌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1 日應用英語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應英所暨外語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 研究方法 (至少 修習 10 學分, 含碩士論文)

課程名稱	必/選 修	授課年級 (學分)				學分數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u>社會科學質化研究法</u>	必	2				2
<u>社會科學量化研究法</u>	必		2			2
<u>質化資料分析</u>	選			2		2
<u>量化資料分析</u>	選			2		2
碩士論文	必			3	3	6

(二) 專業英語 (至少 修習 24 學分)

課程名稱	必/選 修	授課年級 (學分)				學分數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1) 語言、文學、文化、<u>寫作</u>基礎理論						
應用語言學	選	<u>3</u>				3
心理語言學	選		<u>3</u>			3
社會語言學	選			<u>3</u>		3
<u>人類語言學</u>	選		<u>3</u>			3
語用學	選		<u>3</u>			3
句法學	選	3				3
語音學	選	<u>3</u>				3
語義學	選				3	3
<u>學術論文寫作與修辭</u>	選	<u>3</u>				3
<u>當代英文寫作研究</u>	選		<u>3</u>			3

課程名稱	必/選 修	授課年級 (學分)				學分數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1) 語言、文學、文化、<u>寫作</u>基礎理論						
<u>科技英文論文寫作</u>	<u>選</u>		<u>3</u>			3
語言與文化	選	3				3
西方海洋經典 <u>選讀</u>	選		<u>3</u>			3
<u>英美小說選讀</u>	選	<u>3</u>				3
<u>神話與研究</u>	<u>選</u>		<u>3</u>			3
<u>小說與電影</u>	<u>選</u>				<u>3</u>	3
(2) 教學應用研究						
<u>英語教材教法</u>	選	3				3
語言測驗與評量	選	<u>3</u>				3
語言學習個案研究	選				3	3
教材分析與編纂研究	選	<u>3</u>				3
錯誤分析研究	選		<u>3</u>			3
英語教學課程設計	選		<u>3</u>			3
科技英文教學之理論與實務	選		3			3
第二語言習得	選	<u>3</u>				3
媒體與英語教學	選	<u>3</u>				3
<u>專業英語理論與實務</u>	<u>選</u>	<u>3</u>				3
<u>專業英語專題</u>	<u>選</u>			<u>3</u>		3
英語教學研究專題	選			3		3
語言學習型態與學習策略 <u>專題</u>	選				3	3
讀寫能力發展與教學策略 <u>專題</u>	選			<u>3</u>		3

【附件 13】

【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

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文化理論與研究方法 <u>(碩 1 下)</u>	文化理論與研究方法 <u>(碩 1 上)</u>	調整開課學期
海洋文化論著研討 <u>(碩 1 上)</u>	海洋文化論著研討 <u>(碩 1 下)</u>	調整開課學期
<u>近代中外關係史專題 (碩 1 上, 2 學分, 選修)</u>		新開
<u>學術論文寫作 (碩 1 上, 2 學分, 選修)</u>		新開
<u>地方文獻與民間社會 (碩 1 下, 2 學分, 選修)</u>		新開
臺灣海洋文學專題 <u>(碩 2 下)</u>	臺灣海洋文學專題 <u>(碩 2 上)</u>	調整開課學期
海洋科技文化 <u>專題</u> (碩 2 上)	海洋科技文化 <u>特論</u> (碩 2 上)	調整課程名稱
海洋社會科學 <u>專題</u> (碩 2 上)	海洋社會科學 <u>特論</u> (碩 2 上)	調整課程名稱
文化哲學 <u>專題</u> (碩 2 下)	文化哲學 <u>特論</u> (碩 2 下)	調整課程名稱
<u>南太平洋島嶼史專題 (碩 2 下, 2 學分, 選修)</u>		新開
<u>海洋文化資產保存與治理專題 (碩 2 下, 2 學分, 選修)</u>		新開

【現行課程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表

96年5月22日海洋文化研究所籌備會通過
 96年5月25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6年5月31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7年1月17日海文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25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7年5月8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必修課程 10 學分；選修課程 24 學分

課程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文化理論與研究方法	碩一	上	2	必
中國海洋史專題	碩一	上	2	選
東亞航貿史專題	碩一	上	2	選
中國文學與海洋專題	碩一	上	2	選
白話文學與現代世界專題	碩一	上	2	選
海洋文化地理研究	碩一	上	2	選
海洋文化論著研討	碩一	下	2	必
世界海洋史專題	碩一	下	2	選
臺灣海洋史文獻研討	碩一	下	2	選
東亞海洋移民專題	碩一	下	2	選
西方海洋文學專題	碩一	下	2	選
海外華人文學專題	碩一	下	2	選
港市社會文化空間專題	碩一	下	2	選
畢業論文	碩二	上	3	必
近代中國港市發展專題	碩二	上	2	選
東南亞華人社會專題	碩二	上	2	選
東亞比較文學專題	碩二	上	2	選
臺灣海洋文學專題	碩二	上	2	選
海洋科技文化特論	碩二	上	2	選
海洋社會科學特論	碩二	上	2	選
海洋博物館與文化產業專題	碩二	上	2	選
畢業論文	碩二	下	3	必
東亞思想與文化交流專題	碩二	下	2	選
東亞海域古沉船之發現與挖掘	碩二	下	2	選
北美華人史專題	碩二	下	2	選

海洋信仰與民俗專題	碩二	下	2	選
臺灣移民文學專題	碩二	下	2	選
文化哲學特論	碩二	下	2	選

碩一、二可在本校跨所選修課程

課程名稱	單位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海洋事務特論	海資所	2A	上	2	選
海洋休閒與管理	海資所	1A	下	3	選

碩一、二可跨校選修課程

課程名稱	單位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東亞海域與臺灣史專題	台大歷史		上	2	選
中國近世海洋發展史專題研究	師大歷史		下	3	選

【附件 13~1】

【通過課程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表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2 日海洋文化研究所籌備會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5 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1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海文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5 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8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6 日海文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必修課程 10 學分；選修課程 24 學分

課程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文化理論與研究方法	碩一	<u>下</u>	2	必
中國海洋史專題	碩一	上	2	選
東亞航貿史專題	碩一	上	2	選
中國文學與海洋專題	碩一	上	2	選
白話文學與現代世界專題	碩一	上	2	選
海洋文化地理研究	碩一	上	2	選
海洋文化論著研討	碩一	<u>上</u>	2	必
<u>近代中外關係史專題</u>	<u>碩一</u>	<u>上</u>	<u>2</u>	<u>選</u>
<u>學術論文寫作</u>	<u>碩一</u>	<u>上</u>	<u>2</u>	<u>選</u>
世界海洋史專題	碩一	下	2	選
臺灣海洋史文獻研討	碩一	下	2	選
東亞海洋移民專題	碩一	下	2	選
西方海洋文學專題	碩一	下	2	選
海外華人文學專題	碩一	下	2	選
港市社會文化空間專題	碩一	下	2	選
<u>地方文獻與民間社會</u>	<u>碩一</u>	<u>下</u>	<u>2</u>	<u>選</u>
畢業論文	碩二	上	3	必
近代中國港市發展專題	碩二	上	2	選
東南亞華人社會專題	碩二	上	2	選
東亞比較文學專題	碩二	上	2	選
臺灣海洋文學專題	碩二	<u>下</u>	2	選
海洋科技文化 <u>專題</u>	碩二	上	2	選

海洋社會科學 <u>專題</u>	碩二	上	2	選
海洋博物館與文化產業專題	碩二	上	2	選
畢業論文	碩二	下	3	必
東亞思想與文化交流專題	碩二	下	2	選
東亞海域古沈船之發現與挖掘	碩二	下	2	選
北美華人史專題	碩二	下	2	選
海洋信仰與民俗專題	碩二	下	2	選
臺灣移民文學專題	碩二	下	2	選
文化哲學 <u>專題</u>	碩二	下	2	選
<u>南太平洋島嶼史專題</u>	<u>碩二</u>	<u>下</u>	<u>2</u>	<u>選</u>
<u>海洋文化資產保存與治理專題</u>	<u>碩二</u>	<u>下</u>	<u>2</u>	<u>選</u>

碩一、二可在本校跨所選修課程

課程名稱	單位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海洋事務特論	海資所	2A	上	2	選
海洋休閒與管理	海資所	1A	下	3	選

碩一、二可跨校選修課程

課程名稱	單位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東亞海域與臺灣史專題	台大歷史		上	2	選
中國近世海洋發展史專題研究	師大歷史		下	3	選

【附件 14】

【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一、教育基礎課程： <u>至少 6</u> 學分（5 科至少選 3 科）	一、教育基礎課程： <u>必修 6</u> 學分（5 科至少選 3 科）	依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 11 條規定，修正文字。
二、教育方法學課程： <u>至少 6</u> 學分（6 科至少選 3 科）	二、教育方法學課程： <u>必修 6</u> 學分（6 科至少選 3 科）	依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 11 條規定，修正文字。
三、 <u>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u> ：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2 上) (<u>修習本課程前應先修畢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2 學分及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 2 學分</u>)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2 下) (<u>修習本課程前應先修畢「分科教材教法」至少 2 學分</u>)	三、 <u>教育實習課程</u> ：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2 下)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2 下)	1.依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 11 條規定，修正文字。 2.依據教育部評鑑委員建議調查開課學期及設立檔修機制。 3.依據教育部評鑑委員及設立檔修機制。
四、選修課程： <u>至少 10 學分</u> <u>(一) 教學原理與制度</u> <u>(二) 發展與輔導：</u> <u>性別平等教育</u> <u>(三) 課程與教學：</u> <u>創意思考教學(2 下)</u>	四、選修課程： <u>至少 10 學分</u> <u>兩性教育</u> <u>創造思考教學(2 下)</u>	1.依檢定考試科目將選修課程分成三類：教學原理與制度、發展與輔導、課程與教學。 2.增列。 3.增列。 4.課程修正。 5.增列。 6.修正課名。

【現行課程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教育部 91 年 9 月 25 日台(91)字第 91143844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8 年 1 月 15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07299 號函核定

科目名稱	選課別	學分	開課學期				課程內容	備註
			1上	1下	2上	2下		
教育心理學	必修	2	○				教育基礎課程	必修六學分 (五科至少選三科)
教育哲學	必修	2		○				
教育社會學	必修	2	○					
教育概論	必修	2	○					
海洋教育	必修	2	○					
教學原理	必修	2		○			教育方法學課程	必修六學分 (六科至少選三科)
班級經營	必修	2			○			
教育測驗與評量	必修	2	○					
教學媒體與操作	必修	2			○			
課程發展與設計	必修	2				○		
輔導原理與實務	必修	2		○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必修	2				○	教育實習課程	1. 必修二學分 2. 依中等學校任教學科分別規劃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必修	2				○	教育實習課程	1. 必修二學分 2. 依中等學校任教學科分別規劃
教育史	選修	2		○			選修課程	選修十學分
教育研究法	選修	2				○		
教育行政	選修	2	○					
學校行政	選修	2		○				
教育人類學	選修	2			○			
教育法規	選修	2		○				
教育統計	選修	2				○		
德育原理	選修	2	○					
現代教育思潮	選修	2			○			
發展心理學	選修	2		○				
生命教育	選修	2	○					
親職教育	選修	2		○				
兩性教育	選修	2				○		

科目名稱	選課別	學分	開課學期				課程內容	備註
			1上	1下	2上	2下		
生涯教育	選修	2			○			
人權教育	選修	2	○					
中等教育	選修	2			○			
視聽教育	選修	2		○				
比較教育	選修	2				○		
多元文化教育	選修	2		○				
科學教育	選修	2			○			
環境教育	選修	2			○			
資訊教育	選修	2		○				
特殊教育導論	選修	2			○			
青少年心理學	選修	2			○			
人際關係與溝通	選修	2				○		
心理與教育測驗	選修	2		○				
行為改變技術	選修	2				○		
電腦與教學	選修	2	○					
適應與心理衛生	選修	2	○					
藝術教育	選修	2	○					
創造思考教學	選修	2				○		
教育與職業輔導	選修	2				○		
學校效能	選修	2				○		
電腦輔助教學	選修	2		○				
課程統整	選修	2		○				
協同教學	選修	2			○			
教學視導	選修	2		○				
學校組織社會學	選修	2		○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選修	2	○					
自然科學概論	選修	2		○				
生活科技概論	選修	2		○				
課程革新	選修	2				○		

附註說明：

- 一、修習學分共計二十六學分，含必修十六學分，選修十學分；必修超修之學分數可採計為選修之學分數。
- 二、除必修課程外，選修科目可跨年級修習。
- 三、碩二、博二以上同學必修科目可跨年級修習。
- 四、除以上正式課程外，修習教育學程同學應參與各屆班會，各項與教育相關之研習會，與學程教師個別談話及參與學會活動。
- 五、依教育部 96 年 5 月 3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64168C 號令「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 7 點第 3 目規定，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附件 14~1】

【通過課程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5 日教育部台(91)字第 9114384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教育部台(二)字第 098000729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7 日教育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六學分（五科至少選三科）

科目名稱	選課別	學分	開課學期			
			1上	1下	2上	2下
教育心理學	必修	2	○			
教育哲學	必修	2		○		
教育社會學	必修	2	○			
教育概論	必修	2	○			
海洋教育	必修	2	○			

二、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六學分（六科至少選三科）

科目名稱	選課別	學分	開課學期			
			1上	1下	2上	2下
教學原理	必修	2		○		
班級經營	必修	2			○	
教育測驗與評量	必修	2	○			
教學媒體與操作	必修	2			○	
課程發展與設計	必修	2				○
輔導原理與實務	必修	2		○		

三、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必修四學分

科目名稱	選課別	學分	開課學期				備註
			1上	1下	2上	2下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必修	2			○		1.必修 2 學分 2.依中等學校任教學科分別規劃 3. <u>修習本課程前應先修畢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2 學分及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 2 學分。</u>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必修	2				○	1.必修2學分 2.依中等學校任教學科分別規劃 3.修習本課程前應先修畢「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至少2學分。
------------	----	---	--	--	--	---	---

四、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

(一) **教學原理與制度：**

科目名稱	選課別	學分	開課學期			
			1上	1下	2上	2下
教育史	選修	2		○		
教育研究法	選修	2				○
教育行政	選修	2	○			
學校行政	選修	2		○		
教育人類學	選修	2			○	
教育法規	選修	2		○		
現代教育思潮	選修	2			○	
教育統計	選修	2				○
德育原理	選修	2	○			
比較教育	選修	2				○
多元文化教育	選修	2		○		
中等教育	選修	2			○	
學校效能	選修	2				○
學校組織社會學	選修	2		○		

(二) **發展與輔導：**

科目名稱	選課別	學分	開課學期			
			1上	1下	2上	2下
發展心理學	選修	2		○		
生命教育	選修	2	○			
親職教育	選修	2		○		
性別平等 教育	選修	2				○
生涯教育	選修	2			○	
人權教育	選修	2	○			
特殊教育導論	選修	2			○	
青少年心理學	選修	2			○	

人際關係與溝通	選修	2				○
心理與教育測驗	選修	2		○		
行為改變技術	選修	2				○
教育與職業輔導	選修	2				○
適應與心理衛生	選修	2	○			

(三) **課程與教學：**

科目名稱	選課別	學分	開課學期			
			1上	1下	2上	2下
視聽教育	選修	2		○		
科學教育	選修	2			○	
環境教育	選修	2			○	
資訊教育	選修	2		○		
電腦與教學	選修	2	○			
藝術教育	選修	2	○			
創 意 思考教學	選修	2				○
電腦輔助教學	選修	2		○		
課程統整	選修	2		○		
協同教學	選修	2			○	
教學視導	選修	2		○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選修	2	○			
自然科學概論	選修	2		○		
生活科技概論	選修	2		○		
課程革新	選修	2				○

附註說明：

- 一、修習學分 **至少**二十六學分，含必修 **至少**十六學分，選修 **至少**十學分；必修超修之學分數可採計為選修之學分數。
- 二、除必修課程外，選修科目可跨年級修習。
- 三、除以上正式課程外，修習教育學程同學應參與各屆班會，各項與教育相關之研習會，與學程教師個別談話及參與學會活動。
- 四、依教育部 96 年 5 月 3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64168C 號令「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 7 點第 3 目規定，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附件 15】

【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民小學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一、教育基礎課程： <u>至少</u> 6 學分 (5 科至少選 3 科)	一、教育基礎課程： <u>必修</u> 6 學分 (5 科至少選 3 科)	依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 11 條規定，修正文字。
二、教育方法學課程： <u>至少</u> 6 學分 (6 科至少選 3 科) 教育測驗與評量 <u>(1 上)</u>	二、教育方法學課程： <u>必修</u> 6 學分 (6 科至少選 3 科) 教育測驗與評量 <u>(1 下)</u>	1.依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 11 條規定，修正文字。 2.調整開課學期。
三、 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2 下) (<u>修習本課程前應先修畢「教材教法」課程至少 2 學分</u>) 國民小學語文(國語)教材教法 (2 上) 國民小學語文(鄉土語文)教材教法 (2 上) 國民小學語文(英語)教材教法 (2 上)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 下)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2 上)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上)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2 下)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2 下)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2 下) (<u>修習「教材教法」前應先修畢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2 學分及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 2 學分</u>)	三、 教育實習課程：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2 下) 國民小學語文(國語)教材教法 (2 上) 國民小學語文(鄉土語文)教材教法 (2 上) 國民小學語文(英語)教材教法 (2 上)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2 下)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2 上)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2 上)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2 下)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2 下)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2 下)	1.依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 11 條規定，修正文字。 2.依據教育部評鑑建議明訂檔修機制。 3.依據教育部評鑑委員及設立檔修機制。

【現行課程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教育部 91 年 9 月 25 日台(91)字第 91143844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8 年 1 月 15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07299 號函核定

科目名稱	選課別	學分	開課學期				課程內容	備註
			1上	1下	2上	2下		
教育心理學	必修	2	○				教育基礎課程	必修六學分(五科至少選三科)
教育哲學	必修	2		○				
教育社會學	必修	2			○			
教育概論	必修	2	○					
海洋教育	必修	2	○					
教學原理	必修	2		○			教育方法學課程	必修六學分，六科至少選三科
班級經營	必修	2			○			
教育測驗與評量	必修	2		○				
教學媒體與操作	必修	2			○			
課程發展與設計	必修	2			○			
輔導原理與實務	必修	2				○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必修	2				○	教育實習課程	必修十學分： 1.「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必修。 2.「教材教法」必修三至四領域，至少八學分。
國民小學語文(國語)教材教法	必修	2			○			
國民小學語文(鄉土語文)教材教法	必修	2			○			
國民小學語文(英語)教材教法	必修	2			○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必修	2				○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必修	2			○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必修	2			○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必修	2				○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必修	2				○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必修	2				○		
國音及說話	必修	2	○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必修十至十二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
寫字	必修	2	○					
兒童文學	必修	2		○				
兒童英語	必修	2		○				

科目名稱	選課別	學分	開課學期				課程內容	備註
			1上	1下	2上	2下		
鄉土語言	必修	2			○			
普通數學	必修	2		○				
自然科學概論	必修	2		○				
生活科技概論	必修	2		○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必修	2	○					
音樂	必修	2	○					
鍵盤樂	必修	2	○					
美勞	必修	2	○					
表演藝術	必修	2			○			
藝術概論	必修	2		○				
健康與體育	必修	2		○				
民俗體育	必修	2				○		
童軍	必修	2				○		
勞動與服務	必修	0	○	○				
教育史	選修	2		○			選修課程 選修六至八學分	
教育研究法	選修	2				○		
教育行政	選修	2	○					
學校行政	選修	2		○				
教育人類學	選修	2			○			
教育法規	選修	2		○				
教育統計	選修	2				○		
德育原理	選修	2	○					
現代教育思潮	選修	2			○			
發展心理學	選修	2		○				
生命教育	選修	2	○					
親職教育	選修	2		○				
兩性教育	選修	2				○		
生涯教育	選修	2			○			
人權教育	選修	2				○		
初等教育	選修	2	○					
視聽教育	選修	2		○				
比較教育	選修	2				○		
多元文化教育	選修	2		○				

科目名稱	選課別	學分	開課學期				課程內容	備註
			1上	1下	2上	2下		
科學教育	選修	2				○		
環境教育	選修	2			○			
資訊教育	選修	2		○				
特殊教育導論	選修	2			○			
兒童心理學	選修	2			○			
人際關係與溝通	選修	2			○			
心理與教育測驗	選修	2		○				
行為改變技術	選修	2				○		
電腦與教學	選修	2	○					
協同教學	選修	2			○			
合作學習	選修	2	○					
教學視導	選修	2				○		
人文與社會	選修	2		○				
多元評量	選修	2		○				
教育行動研究	選修	2				○		
英語教學	選修	2		○				
創意思考教學	選修	2				○		
課程統整	選修	2		○				
學校效能	選修	2				○		
學校組織社會學	選修	2		○				
課程革新	選修	2				○		

附註說明：

- 一、修習學分共計四十學分，含必修三十二至三十四學分，選修六至八學分；必修超修之學分數可採計為選修之學分數。
- 二、除必修課程外，選修科目可跨年級修習。
- 三、勞動與服務課程為必修。
- 四、碩二、博二以上同學必修科目可跨年級修習。
- 五、除以上正式課程外，修習教育學程同學應參與各屆班會，各項與教育相關之研習會，與學程教師個別談話及參與學會活動。

【附件 15~1】

【通過課程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5 日教育部台(91)字第 9114384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教育部台(二)字第 098000729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7 日教育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6 學分（5 科至少選 3 科）

科目名稱	選課別	學分	開課學期			
			1 上	1 下	2 上	2 下
教育心理學	必修	2	○			
教育哲學	必修	2		○		
教育社會學	必修	2			○	
教育概論	必修	2	○			
海洋教育	必修	2	○			

二、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6 學分（5 科至少選 3 科）

科目名稱	選課別	學分	開課學期			
			1 上	1 下	2 上	2 下
教學原理	必修	2		○		
班級經營	必修	2			○	
教育測驗與評量	必修	2	○			
教學媒體與操作	必修	2		○		
課程發展與設計	必修	2			○	
輔導原理與實務	必修	2				○

三、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10 學分

科目名稱	選課別	學分	開課學期				備註
			1 上	1 下	2 上	2 下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必修	2				○	<u>1. 必修 2 學分</u> <u>2. 修習本課程前應先修畢「教材教法」課程至少 4 學分。</u>

國民小學語文(國語)教材教法	必修	2			○		1.必修三至四領域，至少8學分。 2. <u>修習「教材教法」前應先修畢教育基礎課程至少2學分及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2學分。</u>
國民小學語文(鄉土語文)教材教法	必修	2			○		
國民小學語文(英語)教材教法	必修	2			○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必修	2				○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必修	2			○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必修	2			○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必修	2				○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必修	2				○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必修	2				○	

四、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10學分

科目名稱	選課別	學分	開課學期				備註
			1上	1下	2上	2下	
國音及說話	必修	2	○				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
寫字	必修	2	○				
兒童文學	必修	2		○			
兒童英語	必修	2		○			
鄉土語言	必修	2			○		
普通數學	必修	2		○			
自然科學概論	必修	2		○			
生活科技概論	必修	2		○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必修	2	○				
音樂	必修	2	○				
鍵盤樂	必修	2	○				
美勞	必修	2	○				
表演藝術	必修	2			○		
藝術概論	必修	2		○			
健康與體育	必修	2		○			
民俗體育	必修	2				○	
童軍	必修	2				○	

科目名稱	選課別	學分	開課學期				備註
			1上	1下	2上	2下	
勞動與服務	必修	0	○	○			

五、選修課程：至少8學分

(一) 教育原理與制度：

科目名稱	選課別	學分	開課學期			
			1上	1下	2上	2下
教育史	選修	2		○		
教育研究法	選修	2				○
教育行政	選修	2	○			
學校行政	選修	2		○		
教育人類學	選修	2			○	
教育法規	選修	2		○		
教育統計	選修	2				○
德育原理	選修	2	○			
現代教育思潮	選修	2			○	
比較教育	選修	2				○
多元文化教育	選修	2		○		
學校效能	選修	2				○
學校組織社會學	選修	2		○		

(二) 發展與輔導：

科目名稱	選課別	學分	開課學期			
			1上	1下	2上	2下
發展心理學	選修	2		○		
生命教育	選修	2	○			
親職教育	選修	2		○		
<u>性別平等</u> 教育	選修	2				○
生涯教育	選修	2			○	
人權教育	選修	2				○
初等教育	選修	2	○			
特殊教育導論	選修	2			○	
兒童心理學	選修	2			○	
人際關係與溝通	選修	2			○	
心理與教育測驗	選修	2		○		

科目名稱	選課別	學分	開課學期			
			1上	1下	2上	2下
行為改變技術	選修	2				○

(三) **課程與教學：**

科目名稱	選課別	學分	開課學期			
			1上	1下	2上	2下
視聽教育	選修	2		○		
科學教育	選修	2				○
環境教育	選修	2			○	
資訊教育	選修	2		○		
電腦與教學	選修	2	○			
協同教學	選修	2			○	
合作學習	選修	2	○			
教學視導	選修	2				○
多元評量	選修	2		○		
英語教學	選修	2		○		
創意思考教學	選修	2				○
課程統整	選修	2		○		
課程革新	選修	2				○
人文與社會	選修	2		○		
教育行動研究	選修	2				○

附註說明：

- 一、修習學分共計四十學分，含必修至少三十二學分，選修至少八學分；必修超修之學分數可採計為選修之學分數。
- 二、除必修課程外，選修科目可跨年級修習。
- 三、勞動與服務課程為必修。
- 四、除以上正式課程外，修習教育學程同學應參與各屆班會，各項與教育相關之研習會，與學程教師個別談話及參與學會活動。

【附件 16】

【申設計畫書草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辦理國際學分學程計畫書（草案）

申請案名：海運國際學分學程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7 日

一、學分學程概況說明（含學分學程名稱、學分數、發展重點、跨領域說明等）

海運暨管理學院海運國際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之設立目的在：

1. 為推動本校國際化，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力，培育學生跨領域專業能力，特訂定本學程。本學程的設計，主要以培養本校學生對海運之基本知識的熟悉，且強調跨學域的整合，培養學生具備實務導向及國際化的管理能力。
2. 凡本校學生修習本學程任一課程及格者，得向海運暨管理學院申請發給該課程之修課證明。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之學生。得向本校申請發給學程證明書。
3. 本學程由海運暨管理學院規劃，並由本院各系提供課程。惟其他開設之相關課程，亦得經本學程委員會認可後予以承認。
4. 本學程之學分規定為：
 - (1)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二十學分。
 - (2)請參照海運國際學分學程課程表。
 - (3)抵免他校所修課程學分最多六學分為限。
5. 有關本學程之實施辦法(草案)及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一、二。

二、課程架構

選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年級	任課教師
財金計量	3	研一	周恒志
衍生性金融商品	3	研一	周恒志
行銷管理	3	研一	鄭士蘋
行銷研究	3	研一	鄭士蘋
國際物流操作	3	研一	邱榮和
航運政策	3	研一	邱榮和
線性系統	3	研一	宋世平
輪機英文	3	二下	華 健
貨櫃運輸專題	3	研一	丁士展
運輸管理專題	3	研一	吳繼虹
空運經營管理專題	3	研一	張玉君

三、支援措施（含圖儀設備、支援系所等）

航運管理學系、運輸與航海科學系及輪機工程學系。

四、預期效益（含預期培育學生數及跨領域知能、對學生未來就業助益、專屬網址之建置及其他預期效益）

(一)預期效益：

1. 提升學生之國際競爭力。
2. 提升學生跨領域專業能力及整合能力。
3. 培養學生具實務導向及國際化之管理能力。

(二)專屬網址：<http://www.cmsm.ntou.edu.tw/credit.htm>

【學程實施辦法草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海運國際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草案）

-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國際化，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力，培育學生跨領域專業能力，特訂定本學程。本學程的設計，主要以培養本校學生對海運之基本知識的熟悉，且強調跨學域的整合，培養學生具備實務導向及國際化的管理能力。
-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修習本學程任一課程及格者，得向海運暨管理學院申請發給該課程之修課證明。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之學生。得向本校申請發給學程證明書。
- 第三條 本學程由海運暨管理學院規劃，並由本院各系提供課程。惟其他開設之相關課程，亦得經本學程委員會認可後予以承認。
- 第四條 本學程之學分規定為：
一、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二十學分。
二、請參照海運國際學分學程課程表。
三、抵免他校所修課程學分最多六學分為限。
- 第五條 本學程設置海運國際學分學程委員會，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行訂之。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辦法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海運國際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 第一條 依據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設置學程實施辦法成立海運國際學分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名，由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擔任之，其餘委員四名，商船學系、航運管理學系、運輸與航海科學系及輪機工程學系系主任擔任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計有下列各項：
一、課程規劃，研議與審議。
二、非本學程規劃內之其他相關課程認定。
三、其他相關事項決議與執行。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視學程需要不定期召開之。
- 第五條 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16~1】

【通過申設計畫書】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辦理國際學分學程計畫書

申請案名：海運國際學分學程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7 日

一、學分學程概況說明（含學分學程名稱、學分數、發展重點、跨領域說明等）

海運暨管理學院海運國際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之設立目的在：

1. 為推動本校國際化，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力，培育學生跨領域專業能力，特訂定本學程。本學程的設計，主要以培養本校學生對海運之基本知識的熟悉，且強調跨學域的整合，培養學生具備實務導向及國際化的管理能力。
2. 凡本校學生修習本學程任一課程及格者，得向海運暨管理學院申請發給該課程之修課證明。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之學生。得向本校申請發給學程證明書。
3. 本學程由海運暨管理學院規劃，並由本院各系提供課程。惟其他開設之相關課程，亦得經本學程委員會認可後予以承認。
4. 本學程之學分規定為：
 - (1)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二十學分。
 - (2)請參照海運國際學分學程課程表。
 - (3)抵免他校所修課程學分最多六學分為限。
5. 有關本學程之實施辦法(草案)及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一、二。

二、課程架構

選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年級	任課教師
財金計量	3	研一	周恒志
衍生性金融商品	3	研一	周恒志
行銷管理	3	研一	鄭士蘋
行銷研究	3	研一	鄭士蘋
國際物流操作	3	研一	邱榮和
航運政策	3	研一	邱榮和
線性系統	3	研一	宋世平
輪機英文	3	二下	華 健
貨櫃運輸專題	3	研一	丁士展
運輸管理專題	3	研一	吳繼虹
空運經營管理專題	3	研一	張玉君

三、支援措施（含圖儀設備、支援系所等）

航運管理學系、運輸與航海科學系及輪機工程學系。

四、預期效益（含預期培育學生數及跨領域知能、對學生未來就業助益、專屬網址之建置及其他預期效益）

(一)預期效益：

4. 提升學生之國際競爭力。
5. 提升學生跨領域專業能力及整合能力。
6. 培養學生具實務導向及國際化之管理能力。

(二)專屬網址：<http://www.cmsm.ntou.edu.tw/credit.htm>

【附件 16~2】

【修正後學程實施辦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海運國際學分學程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對海運之基本知識的熟悉，且強調跨學域的整合，培養學生具備實務導向及國際化的管理能力，依據本校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程設置海運國際學分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學程相關事宜，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委員會規劃，並由本院各系提供課程。惟其他開設之相關課程，亦得經本委員會認可後予以承認。
- 第四條 凡本校學生修習本學程任一課程及格者，得向本委員會申請發給該課程之修課證明。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之學生，得向本校申請發給學程證明書。
- 第五條 本學程之學分規定為：
一、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二十學分。
二、請參照海運國際學分學程課程表。
三、抵免他校所修課程學分最多六學分為限。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辦法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16~3】

【修正後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海運國際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本校海運暨管理學院海運國際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第二條訂定之。

二、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名，由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擔任之，其餘委員四名，商船學系、航運管理學系、運輸與航海科學系及輪機工程學系系主任擔任之。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計有下列各項：

(一) 課程規劃，研議與審議。

(二) 非本學程規劃內之其他相關課程認定。

(三) 其他相關事項決議與執行。

四、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視學程需要不定期召開之。

五、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17】

【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物技術學程課程表修正對照表

先修課程：『申請修習學程時，至少 6 學分』修正為『申請修習學程時，建議修過生物學、普通化學』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選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選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	-	-	-	生物學(含實驗)	4 以上	刪除
-	-	-	-	普通化學(含實驗)	4 以上	刪除
-	-	-	-	有機化學	3 以上	刪除

必備課程：申請學程證書時，至少 11 學分。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選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選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	生物學(含實驗)	4	-	-	-	新增
必修	普通化學(含實驗)	4	-	-	-	新增

基礎課程：『至少 11 學分』修正為『至少 10 學分』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選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選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選修	遺傳學	2 以上	選修	遺傳學	2 以上	新增相通課程「分子遺傳學」
選修	免疫學	2 以上	選修	免疫學	2 以上	新增相通課程「魚類免疫學」、「魚蝦貝類免疫學」
選修	分子生物學 (限修食科系生技組、 <u>養殖系</u> 、 <u>生科系</u> 、生技所的課程)	<u>4</u>	選修	分子生物學 (限修食科系生技組、生技所、 <u>養殖系</u> 的課程)	<u>2 以上</u>	修訂承認學分數及開課系所

核心課程：『至少 4 學分』修正為『至少 6 學分』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選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選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	生物技術學	<u>3 以上</u>	必修	生物技術學	<u>2 以上</u>	修訂承認學分數
必修	生物技術操作 (需先修畢「生物技術學」，大四同學可同時修)	<u>3 以上</u>	必修	生物技術操作 (需先修畢「生物技術學」，大四同學可同時修)	<u>2 以上</u>	修訂承認學分數

專業課程：至少 8 學分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選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選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選修	<u>微生物技術工程及實驗</u>	2	選修	微生物工程技術	2	修訂課程名稱
選修	藻類生物復育技術	3	選修	藻類生物復育技術	3	新增相通課程「藻類生物資源應用」
選修	載體生物學	3	選修	載體生物學	3	新增相通課程「遺傳工程」
選修	蛋白質工程	<u>2</u>	選修	蛋白質工程	<u>3</u>	修訂承認學分數
選修	微細藻培養學	2	選修	微細藻培養學	2	新增相通課程「經濟藻類生物學」、「藻類學」
選修	奈米檢測	2	選修	奈米檢測	2	新增相通課程「奈米生物技術特論」
選修	生醫材料	3	選修	生醫材料	3	新增相通課程「生物醫學材料」
選修	<u>病毒學</u>	<u>3</u>	-	-	-	新增，另相通課程有「魚類病毒學」、「分子病毒學」

【現行課程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物技術學程課程表

95.11.23 校課程委員會修訂後通過
 96.4.30 生命科學院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修訂
 96.5.15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6.5.31 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97.4.17 生命科學院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修訂
 97.4.23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7.5.8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一、學程名稱：生物技術學程 英文：Program of Biotechnology

二、課程名稱

先修課程：申請修習學程時，至少 6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相通課程
生物學(含實驗)	4 以上	
普通化學(含實驗)	4 以上	
有機化學	3 以上	

必備課程：申請學程證書時，至少 11 學分。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相通課程
必修	生物化學	6	
	微生物學	3	普通微生物學
	生物化學實驗	1	
	微生物學實驗	1	

基礎課程：至少 11 學分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相通課程
選修	遺傳學	2 以上	遺傳育種學
	細胞生物學	3	
	免疫學	2 以上	分子免疫學、應用免疫學
	胚胎發生學	3	
	生物統計學	3	
	分子生物學 (限修食科系生技組、生技所、 養殖系的課程)	2 以上	
	免疫學實驗	1	
	分子生物學實驗	1	

核心課程：至少 4 學分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相通課程
必修	生物技術學	2 以上	分子生物技術學
	生物技術操作	2 以上	生物技術學實驗

	(需先修畢「生物技術學」，大四同學可同時修)		
--	------------------------	--	--

專業課程：至少 8 學分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相通課程
選修	進階分子生物技術操作	2	
	基因轉殖	1	水產動物基因轉殖、魚類基因轉殖、基因轉殖技術在水產養殖上之應用實驗
	魚類基因轉殖實驗	1	
	微生物工程技術	2	
	食品生物技術學	2	
	養殖生物技術學	3	
	藻類生物復育技術	3	
	分子細胞生物技術	1	
	生物資訊學	1 以上	
	生物資訊演算法	1	
	蛋白質體學專論	1	
	疫苗開發技術學	2	
	生物科技與產業	2	
	載體生物學	3	
	基因與蛋白質技術學	2	
	蛋白質工程	3	
	生物技術研究專題	1	專題研究
	應用微生物學	3	
	專利與技術移轉	2	
	細胞生物醫學特論	3	
	生物晶片	3	
	微細藻培養學	2	
	生物電子顯微鏡學	1	
	奈米檢測	2	
	生醫材料	3	
	海洋生物毒與魚種生物技術鑑定	1	
	水產養殖魚類疾病檢測及防治	1	
	水產病毒檢測	1	
高階生物科技儀器原理與應用	2		
食品醱酵學	3	醱酵技術學	
高等食品生物技術	3		

※學程至少須修習基礎、核心、專業課程 24 學分(含必、選修科目)，方能取得學程資格。

※先修課程學分之認定由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認定之。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物技術學程實施辦法

89.3.27 水產學院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通過
89.5.15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89.5.25 教務會議通過
90.2.22 校臨時課程委員會通過
93.4.19 生命與資源科學院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通過
93.5.3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3.5.7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93.10.13 生命與資源科學院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修訂
94.3.16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4.5.12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95.08.30 生命科學院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修訂
95.11.7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5.11.23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生物技術教學與研究，培育高水準之科技人才，協助業界解決生物技術相關之問題，促進國家生物產業之發展，特設置「生物技術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其主要目的在整合本校與生物技術相關之基礎課程、負責生物技術學程之課程安排及其認證制度、使修課學生獲得完整之生物技術教育並協助國內企業界培訓生物技術人才。
-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均可申請修習本學程，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由本校發給學程證明書。
- 第三條 本學程設置「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四條 本學程課程表委員會另訂之，課程由本校相關系所提供。
- 第五條 本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 24 學分(含必、選修科目)，其中基礎及核心課程至少 15 學分，專業課程至少 8 學分。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附件 17~1】

【通過課程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物技術學程課程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3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30 日生命科學院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5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1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7 日生命科學院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8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生命科學院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9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生物技術學程 英文：Program of Biotechnology

二、課程名稱

先修課程：申請修習學程時，建議修過生物學、普通化學。

必備課程：申請學程證書時，至少 11 學分。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相通課程
必修	<u>生物學(含實驗)</u>	<u>4</u>	
	<u>普通化學(含實驗)</u>	<u>4</u>	
	生物化學	6	
	微生物學	3	普通微生物學
	生物化學實驗	1	
	微生物學實驗	1	

基礎課程：至少 10 學分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相通課程
選修	遺傳學	2 以上	遺傳育種學、 <u>分子遺傳學</u>
	細胞生物學	3	
	免疫學	2 以上	分子免疫學、應用免疫學、 <u>魚類免疫學、魚蝦貝類免疫學</u>
	胚胎發生學	3	
	生物統計學	3	
	分子生物學 (限修食科系生技組、養殖系、 <u>生科系</u> 、生技所的課程)	<u>4</u>	
	免疫學實驗	1	
	分子生物學實驗	1	

核心課程：至少 6 學分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相通課程
------	------	-----	------

必修	生物技術學	<u>3 以上</u>	分子生物技術學
	生物技術操作 (需先修畢「生物技術學」, 大四同學可同時修)	<u>3 以上</u>	生物技術學實驗

專業課程：至少 8 學分

必、選修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相通課程
選修	進階分子生物技術操作	2	
	基因轉殖	1	水產動物基因轉殖、魚類基因轉殖、基因轉殖技術在水產養殖上之應用實驗
	魚類基因轉殖實驗	1	
	<u>微生物技術工程及實驗</u>	2	
	食品生物技術學	2	
	養殖生物技術學	3	
	藻類生物復育技術	3	<u>藻類生物資源應用</u>
	分子細胞生物技術	1	
	生物資訊學	1 以上	
	生物資訊演算法	1	
	蛋白質體學專論	1	
	疫苗開發技術學	2	
	生物科技與產業	2	
	載體生物學	3	<u>遺傳工程</u>
	基因與蛋白質技術學	2	
	蛋白質工程	<u>2</u>	
	生物技術研究專題	1	專題研究
	應用微生物學	3	
	專利與技術移轉	2	
	細胞生物醫學特論	3	
	生物晶片	3	
	微細藻培養學	2	<u>經濟藻類生物學、藻類學</u>
	生物電子顯微鏡學	1	
	奈米檢測	2	<u>奈米生物技術特論</u>
	生醫材料	3	<u>生物醫學材料</u>
	海洋生物毒與魚種生物技術鑑定	1	
	水產養殖魚類疾病檢測及防治	1	
	水產病毒檢測	1	
	高階生物科技儀器原理與應用	2	
	食品醱酵學	3	醱酵技術學
高等食品生物技術	3		

	病毒學	3	魚類病毒學、分子病毒學
--	------------	----------	--------------------

- ※ 學程至少須修習基礎、核心、專業課程 24 學分(含必、選修科目)，方能取得學程資格。
先修課程學分之認定由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認定之。

【附件 17~2】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物技術學程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27 日水產學院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15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25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22 日校臨時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9 日生命與資源科學院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3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3 日生命與資源科學院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6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2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30 日生命科學院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7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3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生命科學院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9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生物技術教學與研究，培育高水準之科技人才，協助業界解決生物技術相關之問題，促進國家生物產業之發展，特設置「生物技術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其主要目的在整合本校與生物技術相關之基礎課程、負責生物技術學程之課程安排及其認證制度、使修課學生獲得完整之生物技術教育並協助國內企業界培訓生物技術人才。
-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均可申請修習本學程，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由本校發給學程證明書。
- 第三條 本學程設置「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
- 第四條 本學程課程表委員會另定之，課程由本校相關系所提供。
- 第五條 本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 24 學分(含必、選修科目)，其中基礎及核心課程至少 16 學分，專業課程至少 8 學分。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18】

【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多樣性學程課程表修正對照表

(一) 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

- 修正方向：將選修課程由現行不分領域分為六大領域，分別為「海洋科學」、「生命科學」、「生態演化」、「動物生理」、「資源管理」、「實驗技術」。
- 修正部份課目，修正情形對照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選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選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選修	海洋學	2	選修	海洋學	2	新增相通課程「環境科學」
選修	魚類生態學	2	選修	魚類生態學	2	新增相通課程「漁業生態學」
選修	藻類學	2	選修	藻類學	2	新增相通課程「水產植物學」
選修	魚類學	2	選修	魚類學	2	新增相通課程「魚類學特論」
選修	海洋資源概論	2	選修	海洋資源概論	2	新增相通課程「水產資源學」
選修	環境微生物學	2	選修	環境微生物學	2	新增相通課程「微生物學」
-	-	-	選修	生物化學	2	刪除
<u>選修</u>	<u>海洋環境保全</u>	<u>2</u>	-	-	-	新增為「資源管理領域」課程
<u>選修</u>	<u>生物多樣性</u>	<u>2</u>	-	-	-	新增為「生態演化領域」課程
<u>選修</u>	<u>軟骨魚類學</u>	<u>2</u>	-	-	-	新增為「動物生理領域」課程
<u>選修</u>	<u>物理海洋學</u>	<u>2</u>	-	-	-	新增為「海洋科學領域」課程
<u>選修</u>	<u>水生生物實驗</u>	<u>1 以上</u>	-	-	-	新增為「實驗技術領域」課程
<u>選修</u>	<u>水產資料庫應用</u>	<u>2</u>	-	-	-	新增為「實驗技術領域」課程
<u>選修</u>	<u>貝類學</u>	<u>2</u>	-	-	-	新增為「動物生理領域」課程
<u>選修</u>	<u>遺傳學</u>	<u>2</u>	-	-	-	新增為「生命科學」課程，相通課程「遺傳育種學」

【現行課程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多樣性學程課程表

97.6.10 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多樣性學程委員會修正

97.11.13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7.12.4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一、學程名稱：海洋生物多樣性學程 英文：Program of Marine Biodiversity
 二、課程內容：本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 24 學分，包括核心課程至少 8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

(一) 基礎先修課程：修習前需具有的基礎課程，至少 10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相通課程
普通生物學(含實驗)	4 學分以上	本校各系所		生物/生物學
普通化學(化學)	3 學分	本校各系所		
普通物理學(物理學)	3 學分	本校各系所	兩科任選一科	物理
微積分	3 學分	本校各系所		

(二) 核心課程(必修)，至少 8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相通課程
生態學	2 以上	養殖系、環漁系、 <u>生科系</u>		生態學概論
生物統計學	2 以上	食科系、養殖系、 <u>生科系</u> 、環漁系		生物統計
海洋生物多樣性	2 以上	海生所		
兩科任選一科	海洋生物學	2 以上	海生所、環漁系、 <u>生科系</u>	海洋生物學特論、海洋生物
	保育生物學	2	環漁系	

(三) 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現行課程表未分領域)

A. 海洋科學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相通課程
海洋學	2	環資系、環漁系		
海洋化學	2	環資系		

B. 生命科學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相通課程
細胞生物學	2	食科系		
分子生物學	2	食科系、養殖系、生技所		

生物化學	2	食科系、養殖系、生科系		
------	---	-------------	--	--

C. 生態演化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相通課程
浮游生物學	2	環漁系		
環境微生物學	2	海生所		
環境生物學	2	生技所、環漁系		
生物海洋學	2	環漁系		
海洋生態學	2	海生所、環資系、環漁系		海洋生態學特論
族群與群聚生態學	2	環漁系		
魚類分類學	2	養殖系		分子系統親緣演化特論、魚類系統學分類特論、魚類適應與演化、魚類分類學特論
魚類生態學	2	環漁系		
海洋真菌	2	海生所		
嗜極微生物學	2	海生所		
藻類學	2	生科系、海生所		
演化生物學	2	海生所		

D. 動物生理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相通課程
魚類學	2	養殖系、環漁系		水產脊椎動物學
水產無脊椎動物學	2	養殖系、環漁系		
魚類生理學	2	養殖系		

E. 資源管理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相通課程
全球環境變遷導論	2	環資系、環漁系		
生物資源管理學	2	環漁系		
海洋資源概論	2	生科院(與海生館師資合開)、		

		環漁系		
--	--	-----	--	--

F. 實驗技術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相通課程
海洋生物多樣性實驗	2	生科系		
電子顯微鏡概要	2	海生所		生物電子顯微鏡學

※課程表所列開課系所為提供學生選修課程之參考系所，本校名稱相同且學分相同或大於之課程亦可列入學程學分認證。

【附件 18~1】

【通過課程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多樣性學程課程表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多樣性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3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4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多樣性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9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程名稱：海洋生物多樣性學程 英文：Program of Marine Biodiversity
 二、課程內容：本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 24 學分，包括核心課程至少 8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

(一) 基礎先修課程：修習前需具有的基礎課程，至少 10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相通課程
普通生物學(含實驗)	4 學分以上	本校各系所		生物/生物學
普通化學(化學)	3 學分	本校各系所		
普通物理學(物理學)	3 學分	本校各系所	兩科任選一科	物理
微積分	3 學分	本校各系所		

(二) 核心課程(必修)，至少 8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相通課程
生態學	2 以上	養殖系、環漁系、生科系		生態學概論
生物統計學	2 以上	食科系、養殖系、生科系、環漁系		生物統計
海洋生物多樣性	2 以上	海生所		
兩科任選一科	海洋生物學	2 以上	海生所、環漁系、生科系	海洋生物學特論、海洋生物
	保育生物學	2	環漁系	

(三) 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

A. 海洋科學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相通課程
海洋學	2	環資系、環漁系		環境科學
海洋化學	2	環資系		
物理海洋學	2	環資系		

B. 生命科學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相通課程
細胞生物學	2	食科系		

分子生物學	2	食科系、養殖系、生技所		
<u>遺傳學</u>	<u>2</u>	<u>生科系</u>		<u>遺傳育種學</u>

C. 生態演化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相通課程
浮游生物學	2	環漁系		
環境微生物學	2	海生所		<u>微生物學</u>
環境生物學	2	環漁系		
生物海洋學	2	環漁系		
海洋生態學	2	海生所、環資系、環漁系		海洋生態學特論
族群與群聚生態學	2	環漁系		
魚類分類學	2	養殖系		分子系統親緣演化特論、魚類系統學分類特論、魚類適應與演化、魚類分類學特論
魚類生態學	2	環漁系		<u>漁業生態學</u>
海洋真菌	2	海生所		
嗜極微生物學	2	海生所		
藻類學	2	生科系、海生所		<u>水產植物學</u>
演化生物學	2	海生所		
<u>生物多樣性</u>	<u>2</u>	<u>環漁系</u>		

D. 動物生理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相通課程
魚類學	2	養殖系、環漁系		水產脊椎動物學、 <u>魚類學特論</u>
水產無脊椎動物學	2	養殖系、環漁系		
魚類生理學	2	養殖系		
<u>軟骨魚類學</u>	<u>2</u>	<u>環漁系</u>		
<u>貝類學</u>	<u>2</u>	<u>養殖系</u>		

E. 資源管理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相通課程
全球環境變遷導論	2	環資系、環漁系		
生物資源管理學	2	環漁系		
海洋資源概論	2	生科院(與海生館師資合開)、環漁系		<u>水產資源學</u>

<u>海洋環境保全</u>	<u>2</u>	<u>環漁系</u>		
---------------	----------	------------	--	--

F. 實驗技術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相通課程
海洋生物多樣性實驗	2	生科系		
電子顯微鏡概要	2	海生所		生物電子顯微鏡學
<u>水生生物實驗</u>	<u>1 以上</u>	<u>養殖系</u>		
<u>水產資料庫應用</u>	<u>2</u>	<u>養殖系</u>		

※課程表所列開課系所為提供學生選修課程之參考系所，本校名稱相同且學分相同或大於之課程亦可列入學程學分認證。

【附件 19】

【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分子細胞學程課程表修正對照表

英文名稱，由 Molecular and Cellular Biology 修正為 Program of Molecular and Cellular Biology

核心課程：『至少 14 學分』修訂為『至少 10 學分』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選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選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	-	-	必修	細胞生物學實驗	1	改為專業課程
-	-	-	必修	分子生物學實驗	1	改為專業課程
-	-	-	必修	基因重組實驗	1	改為專業課程

專業課程：『至少 8 分』修正為『至少 10 學分』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選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選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選修	細胞生物學實驗	1	-	-	-	改為專業課程
選修	分子生物學實驗	1	-	-	-	改為專業課程
選修	基因重組實驗	1	-	-	-	改為專業課程
選修	<u>組織與生理學</u>	3	選修	<u>組織學</u>	3	課程名稱變更，另新增相通課程「組織學、解剖生理學、魚類生理學、動物生理學」
選修	應用免疫學	3	選修	應用免疫學	3	新增相通課程「魚類免疫學」
選修	胚胎發生學	3	選修	胚胎發生學	3	新增相通課程「胚胎發育學」
選修	腫瘤生物學	3	選修	腫瘤生物學	3	新增相通課程「腫瘤訊息傳遞」
-	-	-	選修	動物生理學	3	改列「組織與生理學」相通課程
選修	生物技術操作	1	-	-	-	新增課程，且 3 學分課程僅

						承認 1 學分
選修	病毒學	2	-	-	-	新增課程，且 新增相通課程 「病毒學特 論」
選修	高階儀器分析	3	-	-	-	新增課程
選修	生物技術學	3	-	-	-	新增課程

【現行課程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分子細胞學程課程表

一、學程名稱：分子細胞學程 英文：Molecular and Cellular Biology
二、課程名稱

先修課程：至少 14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生物學(含實驗)	8	全校相關系所	生命科學系/大一/上下
生物化學	6		生命科學系/大二/上下

核心課程：至少 12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供參考)
細胞生物學	3	全校相關系所	食品科學系/大三/上/ 龔瑞林
分子生物學	4		水產養殖學系/大三/ 下/陸振岡 or 食品科學系/大三/上/鄭森雄(一 學年)
免疫學	3		食品科學系/大四/上/龔瑞林 水產養殖學系/大四/ 上/楊文欽
細胞生物學實驗	1		生科系/大二/上/暑假/唐世杰
分子生物學實驗	1		水產養殖學系/大四/上/陸振岡
基因重組實驗	1		生科系/大二/上/暑假/許濤

專業課程：至少 8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供參考)
遺傳學	3	全校相關系所	食品科學系/大三/下/潘崇良
組織學	3		水產養殖學系/大二/上周信佑
生理學	3		
微生物學(二)	3		生科系/大三/上彭家禮陳歷歷
應用免疫學	3		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班/上/許濤
胚胎發生學	3		水產養殖學系/大三/下/黃聲蘋
腫瘤生物學	2		生物科技研究所/碩一/上/唐世杰
幹細胞生物學	2		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班/上/游正博
組織學實驗	1		水產養殖學系/大二/上/周信佑
魚類基因轉殖實驗	1		生物科技研究所/碩一/上/何國牟/暑 假
分子細胞生理學	2		生物科技研究所/碩一/上/黃鵬鵬
動物生理學	3		水產養殖學系/碩一/上/郭金泉

動物生理學實驗	1		
基因調控	3		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班/上/胡清華
解剖學	4		生物科技研究所/碩一/上/唐世杰
生物電子顯微鏡學	1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一/上/楊瑞森
生物電子顯微鏡學實習	3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一/上/楊瑞森
生命科學資料檢索	1		生科系/大二/上/胡清華

學程至少須修習核心與專業課程二十學分，方能取得學程資格。

先修、核心、專業課程學分之認定由分子細胞學程委員會認定之。

【附件 19~1】

【通過課程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分子細胞學程課程表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9 日生命科學系分子細胞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9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分子細胞學程	英文： <u><i>Program of Molecular and Cellular Biology</i></u>
二、課程名稱	

先修課程：至少 14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生物學(含實驗)	8	全校相關系所	生命科學系/大一/上下
生物化學	6		生命科學系/大二/上下

核心課程：至少 10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供參考)
細胞生物學	3	全校相關系所(含大學部與碩博班)	
分子生物學	4		
免疫學	3		

專業課程：至少 10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供參考)
遺傳學	3	全校相關系所(含大學部與碩博班)	
<u>組織與生理學</u>	<u>3</u>		與 <u>組織學、解剖生理學、魚類生理學、動物生理學</u> 相通
微生物學(二)	3		
應用免疫學	3		與 <u>魚類免疫學</u> 相通
胚胎發生學	3		與 <u>胚胎發育學</u> 相通
腫瘤生物學	3		與 <u>腫瘤訊息傳遞</u> 相通
幹細胞生物學	2		
組織學實驗	1		
魚類基因轉殖實驗	1		暑期開課
<u>分子細胞生理學</u>	<u>2</u>		
動物生理學實驗	1		
細胞生物學實驗	1		
<u>分子生物學實驗</u>	<u>1</u>		
<u>基因重組實驗</u>	<u>1</u>		
<u>生物技術操作(3 學分課程僅承認 1 學分)</u>	<u>1</u>		

基因調控	3		
解剖學	4		
生物電子顯微鏡學	1		
生物電子顯微鏡學實習	3		
生命科學資料檢索	1		
<u>病毒學</u>	<u>2 或 3</u>		<u>與病毒學特論相通</u>
<u>高階儀器分析</u>	<u>2</u>		暑期開設
<u>生物技術學</u>	<u>3</u>		生科院開設

學程至少須修習核心與專業課程二十學分，方能取得學程資格。

先修、核心、專業課程學分之認定由分子細胞學程委員會認定之。

【附件 20】

【學程實施辦法草案】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無線射頻辨識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RFID)
資訊應用與安全學程實施辦法 (草案)**

98.03.31 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98.mm.dd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98.mm.dd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次教務會議審議

- 第一條 為促進無線射頻辨識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以下簡稱 RFID) 科技人才培育, 落實基礎教學, 以提供本校各學院學生對 RFID 資訊應用與安全科技方面有興趣者之深入學習, 依據本校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 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程設置 RFID 資訊應用與安全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負責學程相關事宜, 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
- 第三條 凡本校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申請資格及審查方式由本委員會訂定公布。
- 第四條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 應通過本委員會之審核。申請通過後, 其相關修課成績符合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 由本校發給學程證明書。
- 第五條 本學程規定之課程表由本委員會訂定, 該課程表修改或認可, 由本委員會規劃及審議。
- 第六條 本學程分為基礎課程, 核心課程和進階課程。申請之學生應修習至少二十學分。其中需包含研修至少二門基礎課程, 至少二門核心課程及至少一門進階課程。抵免所修課程學分, 大學部學生以六學分為限, 研究生以九學分為限, 抵免與否由本委員會認定。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 依相關辦法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送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無線射頻辨識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RFID) 資訊應用與安全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草案)

98.03.31 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98.mm.dd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98.mm.dd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次教務會議審議

- 一、本要點依本校無線射頻辨識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以下簡稱 RFID) 資訊應用與安全學程實施辦法第二條訂定之。
- 二、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由電機資訊學院院長擔任。委員由主任委員就開設課程教師中遴選五至七人擔任，並由院長聘請之，任期一年。
- 三、本委員會會議視需要不定期召開。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得委派委員代理之。
-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課程規劃、研議與審議。
 - (二) 非本學程規劃之其他相關課程認定。
 - (三) 申請人數、申請資格及審查方式訂定。
 - (四) 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
- 五、本要點經本校課程委員審議，送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學程課程表草案】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無線射頻辨識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RFID)

資訊應用與安全學程課程表 (草案)

本學程分為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和進階課程。申請之學生應修習至少二十學分。其中需包含研修至少二門基礎課程，至少二門核心課程及至少一門進階課程。抵免所修課程學分，大學部學生以六學分為限，研究生以九學分為限，抵免與否由學程委員會認定。

基礎課程 (至少 6 學分，其中 RFID 概論為必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RFID 概論	3	黃玄煒
電腦網路	3	趙志民
資料庫系統	3	張雅惠
無線通訊	3	吳家琪
核心課程 (至少 6 學分，其中 RFID 應用與 RFID 資訊系統為必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RFID 應用	3	馬永昌
RFID 資訊系統	3	張淑淨
電子商務資訊安全	3	吳宗杉
進階課程 (選修，至少 3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RFID 資訊平台實務專題	3	嚴茂旭
無線感測網路	3	趙志民
可選修課程		
電資前瞻產學講座	3	郭重松
密碼學與應用		丁培毅
資訊安全協定		丁培毅
密碼學應用及軟體安全專題		丁培毅/吳宗杉
資訊安全導論		吳宗杉
網路安全		吳宗杉
電腦網路與無線通訊專題		趙志民
無線網路		趙志民
無線區域網路		馬永昌
電腦網路		黃玄煒
通訊工程		曾敬翔
嵌入式電腦系統		鄭慕德
通訊原理		安仲芳
嵌入式應用程式設計		鄭振發
嵌入式系統		鄭振發
通訊網路		李啟民

【附件 20~1】

【修正後學程實施辦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無線射頻辨識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RFID)
資訊應用與安全學程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促進無線射頻辨識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以下簡稱 RFID) 科技人才培育, 落實基礎教學, 以提供本校各學院學生對 RFID 資訊應用與安全科技方面有興趣者之深入學習, 依據本校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 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程設置 RFID 資訊應用與安全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負責學程相關事宜, 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
- 第三條 凡本校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申請資格及審查方式由本委員會訂定公布。
- 第四條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 應通過本委員會之審核。申請通過後, 其相關修課成績符合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 由本校發給學程證明書。
- 第五條 本學程規定之課程表由本委員會訂定, 該課程表修改或認可, 由本委員會規劃及審議。
- 第六條 本學程分為基礎課程, 核心課程和進階課程。申請之學生應修習至少二十學分。其中需包含研修至少二門基礎課程, 至少二門核心課程及至少 二門進階課程。抵免所修課程學分, 大學部學生以六學分為限, 研究生以九學分為限, 抵免與否由本委員會認定。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 依相關辦法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 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20~2】

【修正後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無線射頻辨識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RFID)
資訊應用與安全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無線射頻辨識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以下簡稱 RFID) 資訊應用與安全學程實施辦法第二條訂定之。
- 二、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由電機資訊學院院長擔任。委員由主任委員就開設課程教師中遴選五至七人擔任，並由院長聘請之，任期一年。
- 三、本委員會會議視需要不定期召開。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得委派委員代理之。
-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課程規劃、研議與審議。
 - (二) 非本學程規劃之其他相關課程認定。
 - (三) 申請人數、申請資格及審查方式訂定。
 - (四) 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
- 五、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 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20~3】

【修正後學程課程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無線射頻辨識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RFID)
資訊應用與安全學程課程表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本學程分為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和進階課程。申請之學生應修習至少二十學分。其中需包含研修至少二門基礎課程，至少二門核心課程及至少二門進階課程。抵免所修課程學分，大學部學生以六學分為限，研究生以九學分為限，抵免與否由學程委員會認定。		
基礎課程 (至少 6 學分，其中 RFID 概論為必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RFID 概論	3	黃玄煒
電腦網路	3	趙志民
資料庫系統	3	張雅惠
無線通訊	3	吳家琪
核心課程 (至少 6 學分，其中 RFID 應用與 RFID 資訊系統為必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RFID 應用	3	馬永昌
RFID 資訊系統	3	張淑淨
電子商務資訊安全	3	吳宗杉
進階課程 (選修，至少 6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RFID 資訊平台實務專題	3	嚴茂旭
無線感測網路	3	趙志民
可選修課程		
電資前瞻產學講座	3	郭重松
密碼學與應用	<u>3</u>	丁培毅
資訊安全協定	<u>3</u>	丁培毅
密碼學應用及軟體安全專題	<u>3</u>	丁培毅/吳宗杉
資訊安全導論	<u>3</u>	吳宗杉
網路安全	<u>3</u>	吳宗杉
電腦網路與無線通訊專題	<u>3</u>	趙志民
無線網路	<u>3</u>	趙志民
無線區域網路	<u>3</u>	馬永昌
電腦網路	<u>3</u>	黃玄煒
通訊工程	<u>3</u>	曾敬翔
嵌入式電腦系統	<u>3</u>	鄭慕德
通訊原理	<u>3</u>	安仲芳
嵌入式應用程式設計	<u>3</u>	鄭振發
嵌入式系統	<u>3</u>	鄭振發
通訊網路	<u>3</u>	李啟民

【附件 21】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資學院電機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u>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u>	<u>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u>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名稱修正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資學院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課程品質與教學成效,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置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一條 本系為提昇學校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效果,特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設立本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修正設置辦法之依據。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成員如下: 一、院課程小組本系代表,並擔任召集人。 二、系主任。 三、本系六組各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一人。 四、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一人,由系主任聘任之。 五、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本系全體教師組成,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另設執行秘書一人,協助推動會務,由助教兼任之。	修正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成員規定。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有下列各項: 一、必修課程之規劃。 二、選修課程之審查。 三、課程檢討與修正。 四、其他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計有左列各項: (一) 課程規劃、研議與審議。 (二) 課程評鑑。 (三) 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	修正課程委員會之任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課程規劃或檢討會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每學期召開課程規	修正課程委員會之召開。

議至少一次。	劃及課程評鑑會議一次，臨時會議則視需要不定期召開。	
第五條 本委員會執行第三條規定之結果，由院課程小組本系代表提報系務會議，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增訂執行第三條規定之結果，報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增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	第五條 本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修正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

【現行條文】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

(85.4.9 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提昇學校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效果，特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設立本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本系全體教師組成，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另設執行秘書一人，協助推動會務，由助教兼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計有左列各項：

（一）課程規劃、研議與審議。

（二）課程評鑑。

（三）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每學期召開課程規劃及課程評鑑會議一次，臨時會議則視需要不定期召開。

第五條 本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 21~1】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備查

- 第一條 為提昇課程品質與教學成效，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置電機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成員如下：
一、院課程小組本系代表，並擔任召集人。
二、系主任。
三、本系六組各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一人。
四、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一人，由系主任聘任之。
五、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有下列各項：
一、必修課程之規劃。
二、選修課程之審查。
三、課程檢討與修正。
四、其他相關事項。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課程規劃或檢討會議至少一次。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執行第三條規定之結果，由院課程小組本系代表提報系務會議，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發布施行。

【附件 22】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資學院光電科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二條 本委員會成員由本所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及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u>一名組成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由所長擇聘之，任期一年。</u></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成員由本所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及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至多 3 名共同組成，所長為當然召集人，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由所長擇聘之。</p>	<p>修訂課程委員會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u>一名組成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由所長擇聘之，任期一年。</u></p>
<p>第四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u>送院、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備後發布實施。</u></p>	<p>第四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亦同。</p>	<p>修訂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u>送院、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備後發布實施。</u></p>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資學院光電科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光電科學研究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設置「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本所下列課程相關事務之規劃、檢討、修正、與個案研議。
- 一、必修課程表、課程大綱之擬訂、檢討、與修訂。
 - 二、各課程之協調與排訂。
 - 三、其它課程相關事項的訂定。
- 第二條 本委員會成員由本所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及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至多 3 名共同組成，所長為當然召集人，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由所長擇聘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所擬定各規劃案及修正案提請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四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 22~1】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資學院光電科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備查

- 第一條 光電科學研究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設置「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本所下列課程相關事務之規劃、檢討、修正、與個案研議。
- 一、必修課程表、課程大綱之擬訂、檢討、與修訂。
 - 二、各課程之協調與排訂。
 - 三、其它課程相關事項的訂定。
- 第二條 本委員會成員由本所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及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 一名組成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由所長擇聘之,任期一年。
- 第三條 本委員會所擬定各規劃案及修正案提請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四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 送院、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發布施行。

【附件 23】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課程委員會 <u>設置辦法</u>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課程委員會 <u>組織規程</u>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修正名稱。
第一條 <u>為提昇本所課程品質及增進學習成效，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教育研究所課程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u>	第一條 <u>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下稱本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課程委員會」（下稱本所課委會）。</u>	文字修正。
第二條 <u>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本所所長兼任之；委員若干名，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學生代表 1 人及校內外學者專家或畢業校友代表 1 人等組成之。另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本所行政人員兼任。校內外學者專家或畢業校友代表由本委員會推薦後，簽請校長聘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年。</u>	第三條 <u>本所課委會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 本所課委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所所長兼任。 本所課委會設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就本所職員指定之。</u>	1. 條次調整。 2. 文字修正增列學生代表、內外學者專家或畢業校友代表。
第三條 <u>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課程規劃、研議。 二、教學評鑑。 三、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u>	第二條 <u>本所課委會規劃審議本所課程、學分等相關事宜。</u>	1. 文字修正。 2. 條次調整。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第四條 <u>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但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u></p>	<p>第四條 <u>本所課委會視需要召集之，但每學年至少召集一次。</u> <u>本所課委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由主任委員任會議主席。</u> <u>本所課程委員得視需要由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聯署召開臨時會議，會議主席由出席委員推選之。</u></p>	<p>文字修正，並將開會次數調整為每學期至少 1 次。</p>
	<p>第五條 <u>本所課委會會議之開議及決議準用本所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u></p>	<p>刪除</p>
<p>第<u>五</u>條 本<u>辦法</u>經所務會議通過，<u>送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發布施行。</u></p>	<p>第<u>六</u>條 本<u>規程</u>經所務會議通過，<u>院級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修正核備程序。</p>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

92年3月7日籌備委員會通過

92年4月1日科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下稱本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課程委員會」(下稱本所課委會)
- 第二條 本所課委會規劃審議本所課程、學分等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所課委會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
本所課委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所所長兼任。
本所課委會設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就本所職員指定之。
- 第四條 本所課委會視需要召集之，但每學年至少召集一次。
本所課委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由主任委員任會議主席。
本所課程委員得視需要由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聯署召開臨時會議，會議主席由出席委員推選之。
- 第五條 本所課委會會議之開議及決議準用本所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
- 第六條 本規程經所務會議通過，院級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23~1】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課程委員會 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7 日籌備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1 日科務會議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2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議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備查

- 第一條 為提昇本所課程品質及增進學習成效，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教育研究所課程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本所所長兼任之；委員若干名，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學生代表 1 人及校內外學者專家或畢業校友代表 1 人等組成之。另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本所行政人員兼任。
校內外學者專家或畢業校友代表由本委員會推薦後，所長擇聘之。委員之任期為一年。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課程規劃、研議。
二、課程評鑑。
三、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但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送院、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發布施行。

【附件 24】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外語教學研究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國立 <u>臺灣</u> 海洋大學外語教學研究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國立 <u>台</u> 灣海洋大學 <u>人文社會科學院</u> 外語教學研究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條文名稱文字修正。 刪學院名稱。
第一條： 為提昇 <u>本中心</u> 課程及教學品質，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 <u>置外語教學研究中心</u> 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一條： <u>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外語教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u> 為提昇 <u>學校</u> 課程及教學品質，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 <u>立本中心</u> 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文字調整。
第二條： <u>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中心主任兼任；委員五名，由本中心專任教師（含合聘教師）相互推選三名、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二人，由本委員會推薦後，簽請校長聘任。</u> 委員之任期為 <u>一</u> 年。	第二條： <u>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當然委員與特聘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由本中心主任兼任；當然委員四人，由本中心主任聘請本中心教師擔任；特聘委員由本中心主任就全校教師中具外文教育前瞻性理念者，提報二人，由校長聘任。</u> 委員之任期為 <u>二</u> 年。	文字調整。 增加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 修改推薦及聘任單位。 修正委員任期。
第三條： <u>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由中心行政人員兼任。</u>	第三條： <u>本會設秘書一人，由中心助教兼任。</u>	文字調整。
第六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 <u>送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發布施行。</u>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通過， <u>院課程委員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修正程序。

【現行條文】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外語教學研究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4.10.11 外語中心會議通過
94.11.21 人社院院課程會議修訂
94.12.20 外語中心會議修訂
95.4.24.人社院院課程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外語教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昇學校課程及教學品質，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立本中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當然委員與特聘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由本中心主任兼任；當然委員四人，由本中心主任聘請本中心教師擔任；特聘委員由本中心主任就全校教師中具外文教育前瞻性理念者，提報二人，由校長聘任。委員之任期為二年。
- 第三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中心助教兼任。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負責推動下列事項：
- （一）課程之規劃、研議與審議。
 - （二）教學評鑑。
 - （三）其他有關課程事項之檢討與推動。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並得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通過，院課程委員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24~1】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外語教學研究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1 日外語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1 日人社院課程會議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0 日外語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4 日人社院課程會議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3 日應英所暨外語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備查

- 第一條 為提昇本中心課程及教學品質，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外語教學研究中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中心主任兼任；委員五名，由本中心專任教師（含合聘教師）相互推選三名、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二人，由本委員會推薦後，中心主任擇聘之。委員之任期為一年。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由中心行政人員兼任。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負責推動下列事項：
一、課程之規劃、研議與審議。
二、課程評鑑。
三、其他有關課程事項之檢討與推動。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並得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送院、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發布施行。

【附件 25】
【條文草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英語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98.1.13 應英所暨外語中心會議通過
98 年 3 月 30 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昇本所課程及教學品質，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應用英語研究所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所長兼任；委員五名，由本所專任教師相互推選三名、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二人，由本委員會推薦後，簽請校長聘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年。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由本所行政人員兼任。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負責推動下列事項：
- （一）課程之規劃、研議與審議。
 - （二）教學評鑑。
 - （三）其他有關課程事項之檢討與推動。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並得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送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發布施行。

【附件 25~1】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英語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3 日應英所暨外語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議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備查

- 第一條 為提昇本所課程及教學品質，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應用英語研究所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所長兼任；委員五名，由本所專任教師相互推選三名、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二人，由本委員會推薦後，所長擇聘之。委員之任期為一年。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由本所行政人員兼任。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負責推動下列事項：
一、課程之規劃、研議與審議。
二、課程評鑑。
三、其他有關課程事項之檢討與推動。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並得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送院、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發布施行。

【附件 26】

【檢討機制草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各系（所）課程規劃檢討機制（草案）

壹、緣由

因應 9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執行狀況有關課程部分考評委員建議：課程委員會之有效運作發揮值積極檢討，課程委員會 5 年才進行課程規劃檢討宜縮短時間。擬定 3 年為一期，檢討各系（所）課程規劃，建立系（所）課程之系統性定期檢討機制，以加速課程革新與活絡，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本案擬自 98 學年度全面實施。

貳、檢討機制架構

共分四大項目，說明如下：

一、課程規劃說明

- (一) 系（所）發展方向/研究領域說明
- (二) 必選修學分規定
- (三) 課程結構說明
- (四) 課程架構

1、共同教育課程（研究所免填）

年級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期	學分數	授課教師	備註

2、系（所）訂共同專業必修課程

年級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期	學分數	授課教師	備註

3、系（所）訂專業領域必修課程（各系（所）如因教學分組而規劃有各教學研究領域課程，學生須於該研究領域課程選修學分者填寫；如無則免填）

專業領域	年級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期	學分數	授課教師	備註

4、系（所）訂專業選修課程

年級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期	學分數	授課教師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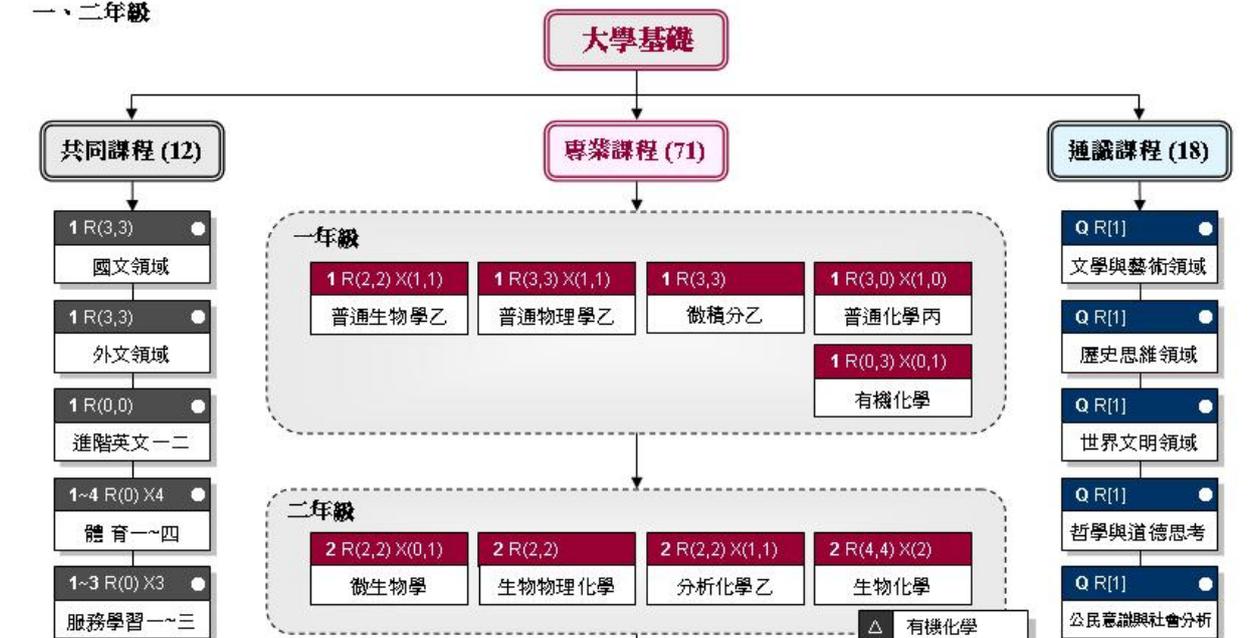
二、課程地圖

(一) 基礎核心

範例：(資料來源：<http://www.bst.ntu.edu.tw/curriculum/course%20map%20BST.htm#大學基礎>，
國立臺灣大學生化科技學系，造訪日期：98年4月28日)

生化科技學系課程地圖 (基礎核心)

一、二年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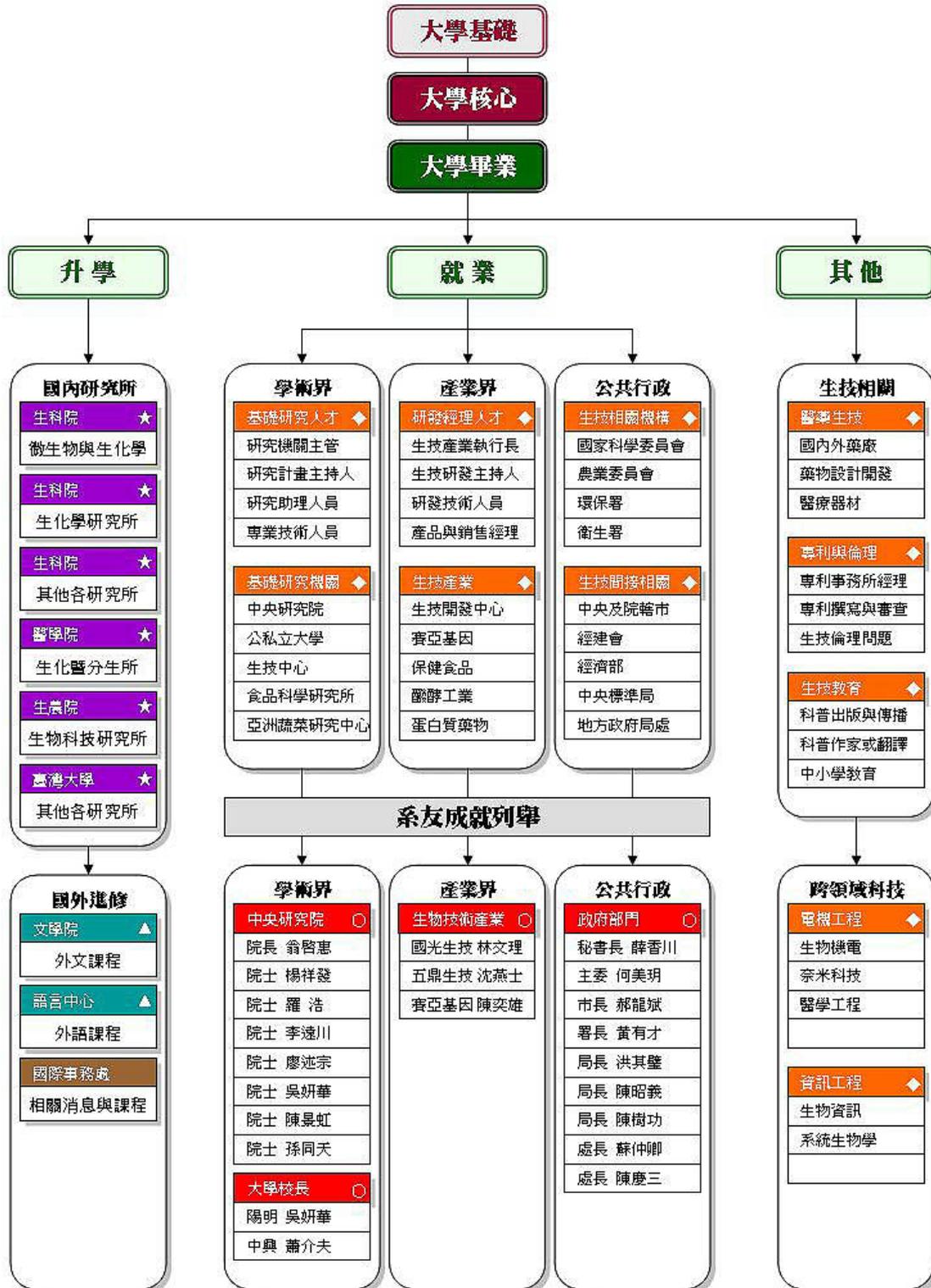
三、四年級



(二) 大學畢業

範例：(資料來源：<http://www.bst.ntu.edu.tw/curriculum/course%20map%20BST.htm#大學畢業>，
國立臺灣大學生化科技學系，造訪日期：98年4月28日)

生化科技學系課程地圖 (大學畢業)



●領域 ▲學程 ★研究所 ◆專業技能 ○人物

三、課程成效說明

(一) 系(所)課程與五大實力連結說明

五大實力：

97 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及技專校院校長會議宣言：培育未來人才的使命，應讓大學生擁有改變未來的五項實力，並具備現代公民基本教養。五項實力分別為：「**道德力**—建立大學畢業生正直與誠信之品格」、「**創新力**—創造多元學習環境與機會，開拓大學生視野與創新能力」、「**自學力**—將教學的重點從『內容』轉移至『過程』，引導學生『如何學』取代『學什麼』，啟發大學生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宏觀力**—建立國際交流平台，培養新世代人才具國際觀與文化理解的能力」、「**就業力**—力抗青年失業率，鼓勵學生探索生涯，並建立企業回饋平台與未來能力指標，縮短產學落差」。

(二) 專業能力指標說明

例如：

法律學系專業能力指標項目可定義包括：1、擁有基礎及專業法律知識；2、發現及解決法律問題；3、了解外文法律資料。

四、課程量化項目指標及達成率

項目	95 學年	96 學年	97 學年
建立系(所)課程與五大實力連結比例(%)			
建立基本能力培育相關課程數(門/學年)			
以學生為本位之學習評量課程開發數(門/學年)			
產學相關課程開設數(門/學年)			
與教師專長連結之課程數(門/學年)			
填報期中預警之課程數(門/學年)			
期中預警之輔導學生數(輔導學生數/學年)			
中英文授課大綱登錄率(%)			
教師授課教材上網率(%)			
發展新教材(門/學年)			
本系(所)學生跨校選修人數(人數/學年)			
本系(所)學生跨系(所)選修人數(人數/學年)			
本系(所)學生跨院選修人數(人數/學年)			

【附件 26~1】

【通過檢討機制】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各系（所）課程規劃檢討機制

壹、緣由

因應 9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執行狀況有關課程部分考評委員建議：課程委員會之有效運作發揮積極檢討，課程委員會 5 年才進行課程規劃檢討宜縮短時間。擬定 3 年為一期，檢討各系（所）課程規劃，建立系（所）課程之系統性定期檢討機制，以加速課程革新與活絡，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本案擬自 98 學年度全面實施。

貳、檢討機制架構

共分四大項目，說明如下：

一、課程規劃說明

- (一) 系（所）發展方向/研究領域說明
- (二) 必選修學分規定
- (三) 課程結構說明
- (四) 課程架構

1、共同教育課程（研究所免填）

年級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期	學分數	授課教師	備註

2、系（所）訂共同專業必修課程

年級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期	學分數	授課教師	備註

3、系（所）訂專業領域必修課程（各系（所）如因教學分組而規劃有各教學研究領域課程，學生須於該研究領域課程選修學分者填寫；如無則免填）

專業領域	年級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期	學分數	授課教師	備註

4、系（所）訂專業選修課程

年級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期	學分數	授課教師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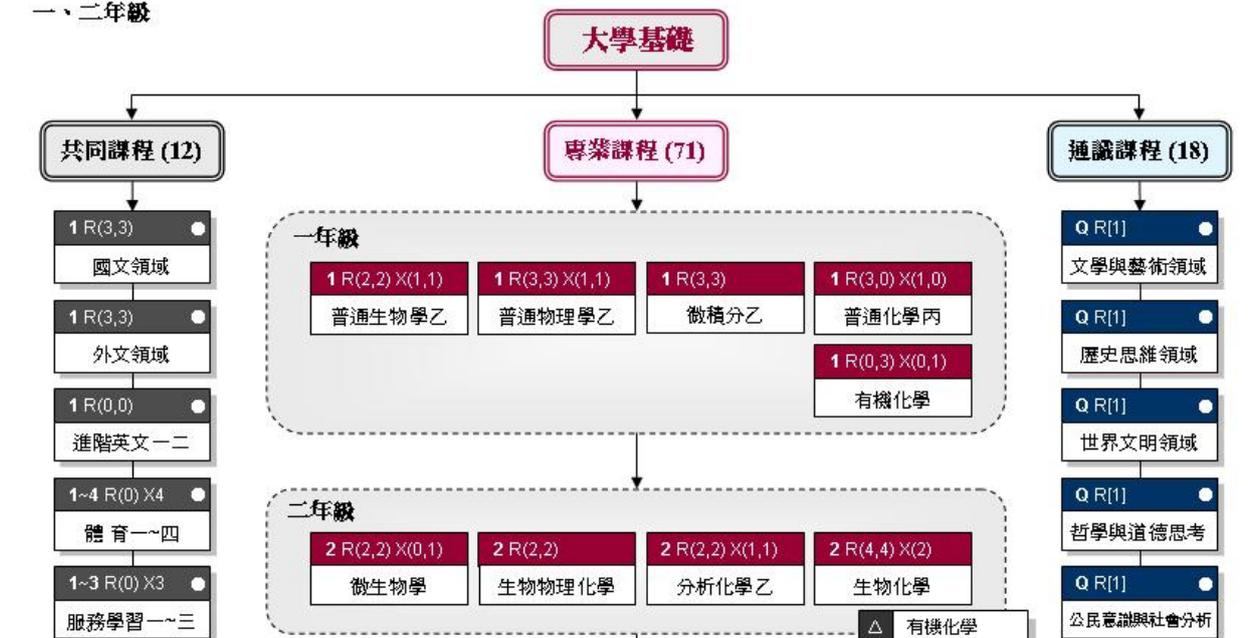
二、課程地圖

(一) 基礎核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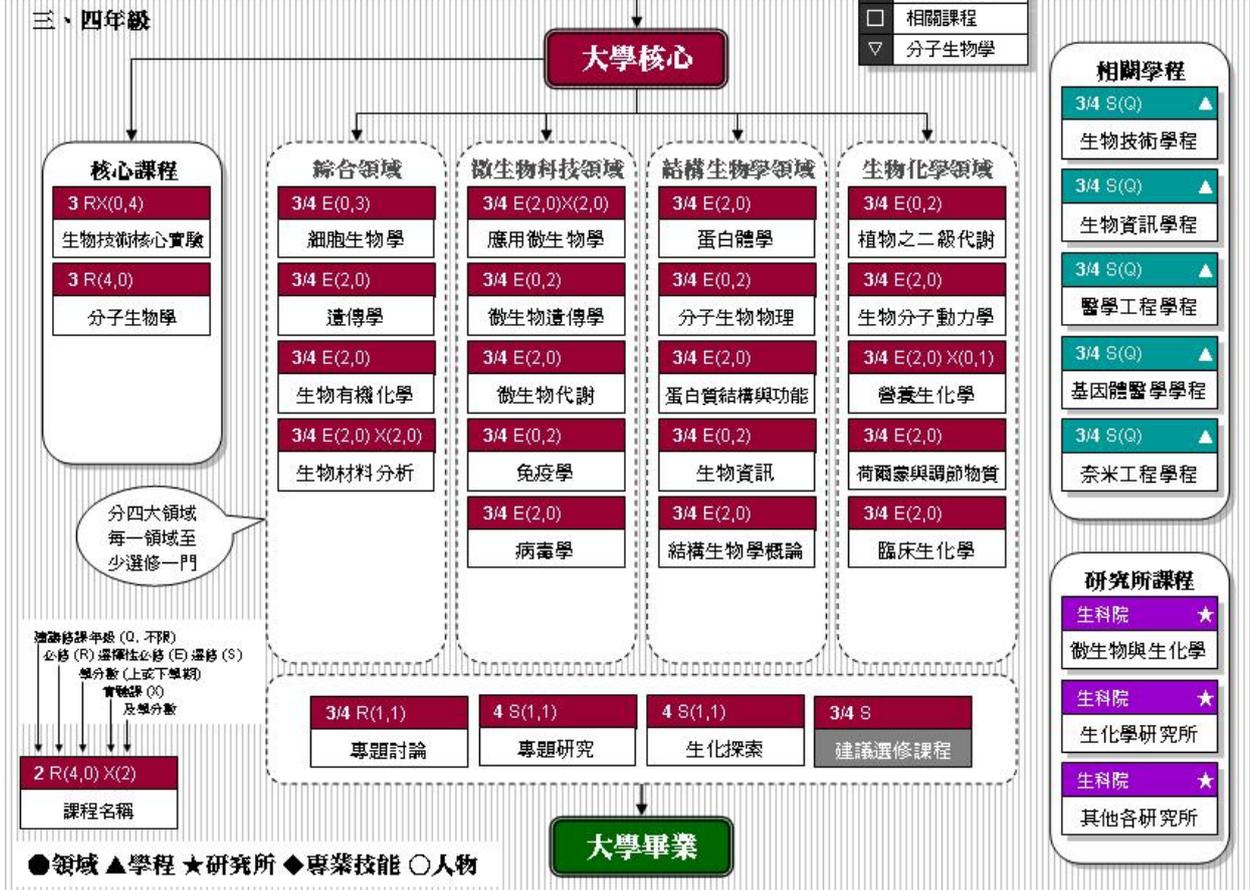
範例：(資料來源：<http://www.bst.ntu.edu.tw/curriculum/course%20map%20BST.htm#大學基礎>，
國立臺灣大學生化科技學系，造訪日期：98年4月28日)

生化科技學系課程地圖 (基礎核心)

一、二年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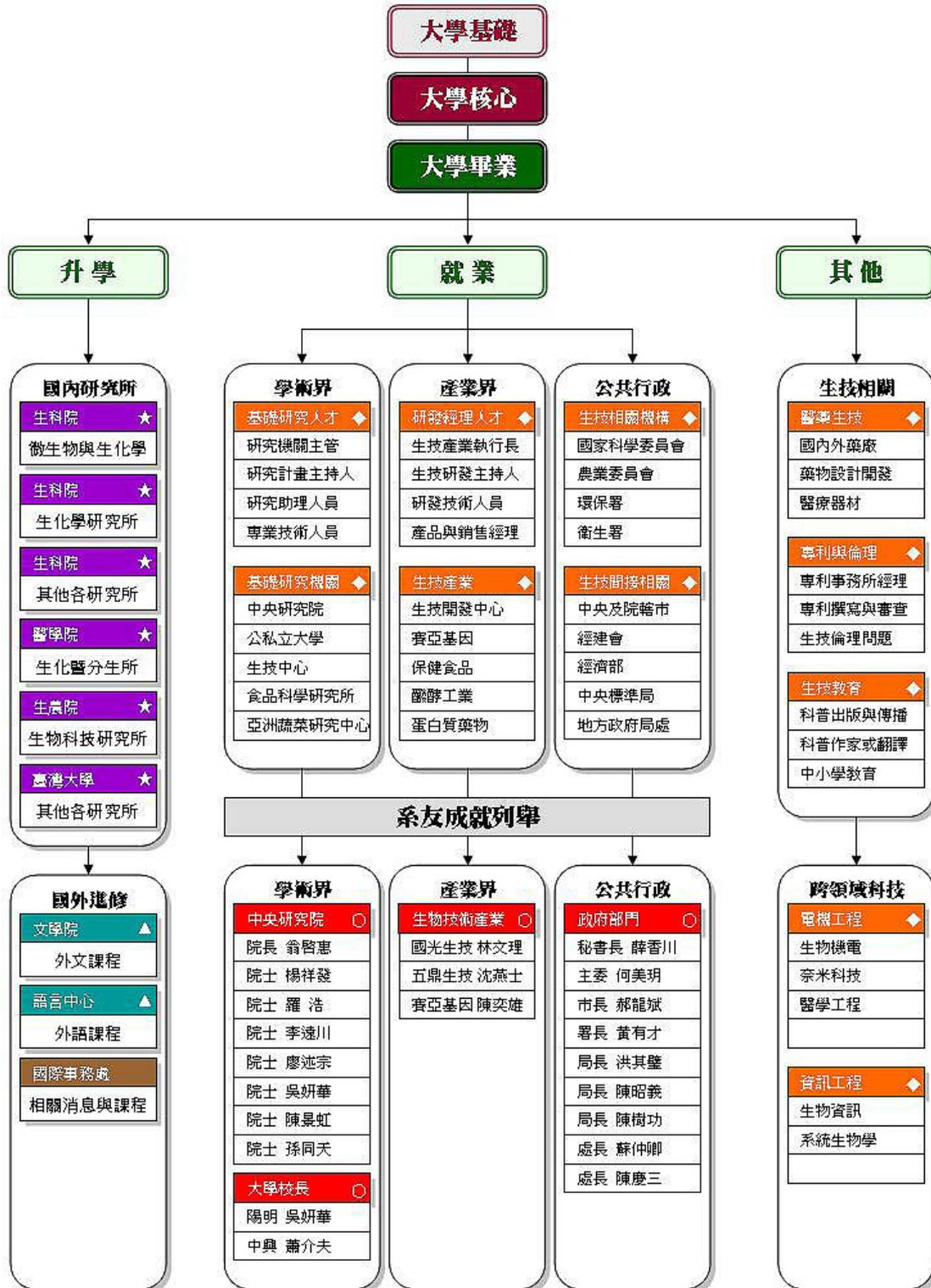
三、四年級



(二) 大學畢業

範例：(資料來源：<http://www.bst.ntu.edu.tw/curriculum/course%20map%20BST.htm#大學畢業>，
國立臺灣大學生化科技學系，造訪日期：98年4月28日)

生化科技學系課程地圖 (大學畢業)



●領域 ▲學程 ★研究所 ◆專業技能 ○人物

三、課程成效說明

(一) 系(所)課程與五大實力連結說明

五大實力：

97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及技專校院校長會議宣言：培育未來人才的使命，應讓大學生擁有改變未來的五項實力，並具備現代公民基本教養。五項實力分別為：「**道德力**—建立大學畢業生正直與誠信之品格」、「**創新力**—創造多元學習環境與機會，開拓大學生視野與創新能力」、「**自學力**—將教學的重點從『內容』轉移至『過程』，引導學生『如何學』取代『學什麼』，啟發大學生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宏觀力**—建立國際交流平台，培養新世代人才具國際觀與文化理解的能力」、「**就業力**—力抗青年失業率，鼓勵學生探索生涯，並建立企業回饋平台與未來能力指標，縮短產學落差」。

(二) 專業能力指標說明

例如：

法律學系專業能力指標項目可定義包括：1、擁有基礎及專業法律知識；2、發現及解決法律問題；3、了解外文法律資料。

四、課程量化項目指標及達成率

項目	95 學年	96 學年	97 學年
建立系(所)課程與五大實力連結比例(%)			
建立基本能力培育相關課程數(門/學年)			
以學生為本位之學習評量課程開發數(門/學年)			
產學相關課程開設數(門/學年)			
與教師專長連結之課程數(門/學年)			
填報期中預警之課程數(門/學年)			
期中預警之輔導學生數(輔導學生數/學年)			
中英文授課大綱登錄率(%)			
教師授課教材上網率(%)			
發展新教材(門/學年)			
本系(所)學生跨校選修人數(人數/學年)			
本系(所)學生跨系(所)選修人數(人數/學年)			
本系(所)學生跨院選修人數(人數/學年)			

【附件 27】

【檢討機制草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各學分學程檢討機制（草案）

壹、緣由

因應 97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執行狀況有關學程部分考評委員建議：學程數量超過十個以上，其中只有四個學程修畢人數超過 30 人，其餘註冊學程人數並不多，校方應建立學程評估制度，促進成效不佳學程退場。擬定 3 年為一期，進行各學分學程之檢討機制，以促進成效不佳之學分學程退場，建立學分學程獎汰輔弱之永續經營制度。本案擬自 98 學年度全面實施。

貳、檢討機制架構

共分四大項目，說明如下：

一、學分學程概況說明

- (一) 設立單位及設立學年度
- (二) 發展重點及跨領域說明
- (三) 學分規定
- (四) 課程結構說明及課程架構

1、基礎課程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備註

2、核心課程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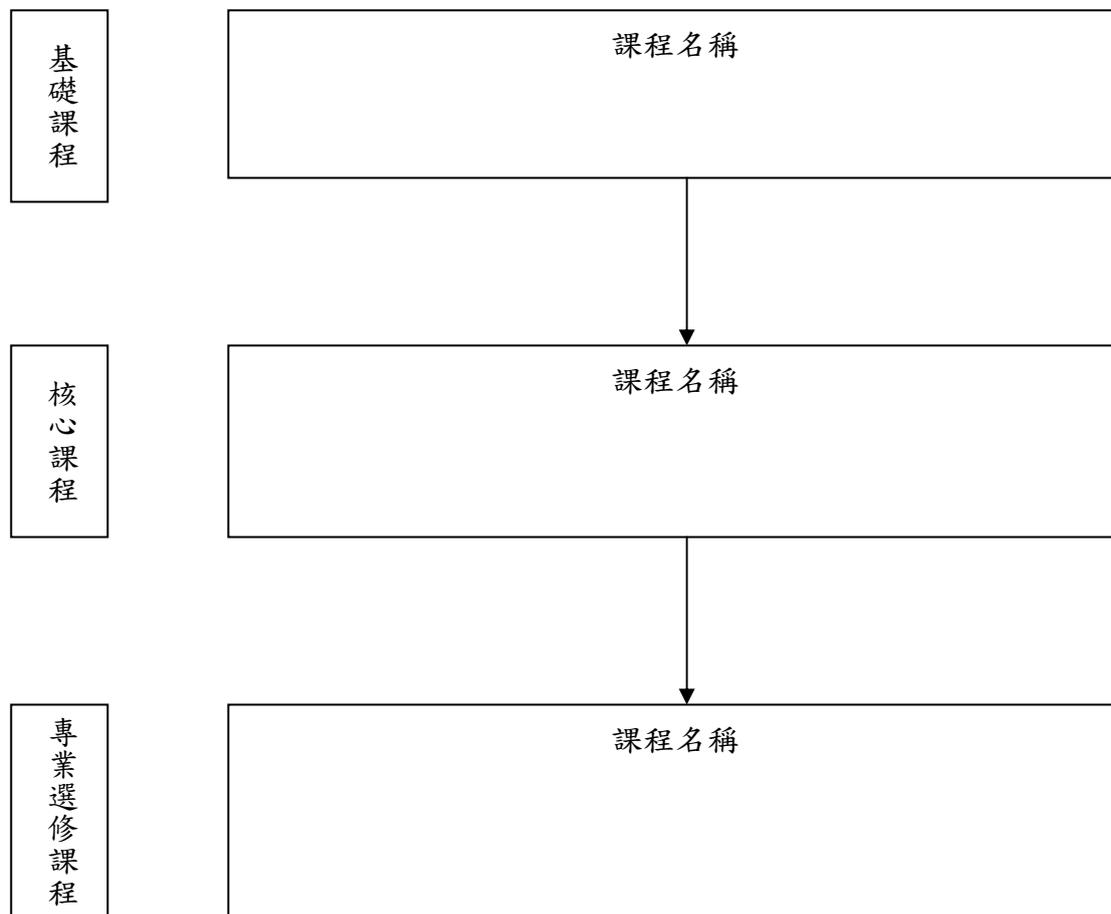
3、專業選修課程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備註

- (五) 效益分析說明（含培育學生數及跨領域知能、對學生未來就業助益、專屬網址之建置及其他效益）

- (六) 支援措施（含圖儀設備、支援系所等）

二、課程地圖



三、學分學程量化項目指標及達成率

項目	95 學年	96 學年	97 學年
建立基本能力培育相關課程數 (門/學年)			
跨領域課程開設數 (門/學年)			
產學相關課程開設數 (門/學年)			
與教師專長連結之課程數 (門/學年)			
中英文授課大綱登錄率 (%)			
教師授課教材上網率 (%)			
發展新教材 (門/學年)			
登記選修本學分學程人數 (人數/學年)			
跨系選修本學分學程人數 (人數/學年)			
跨院選修本學分學程人數 (人數/學年)			
取得學分學程證書之學生人數 (人數/學年)			

四、學分學程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

【附件 27~1】

【通過檢討機制】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各學分學程檢討機制

壹、緣由

因應 97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執行狀況有關學程部分考評委員建議：學程數量超過十個以上，其中只有四個學程修畢人數超過 30 人，其餘註冊學程人數並不多，校方應建立學程評估制度，促進成效不佳學程退場。擬定 3 年為一期，進行各學分學程之檢討機制，以促進成效不佳之學分學程退場，建立學分學程獎優輔弱之永續經營制度。本案擬自 98 學年度全面實施。

貳、檢討機制架構

共分四大項目，說明如下：

一、學分學程概況說明

- (一) 設立單位及設立學年度
- (二) 發展重點及跨領域說明
- (三) 學分規定
- (四) 課程結構說明及課程架構

1、基礎課程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備註

2、核心課程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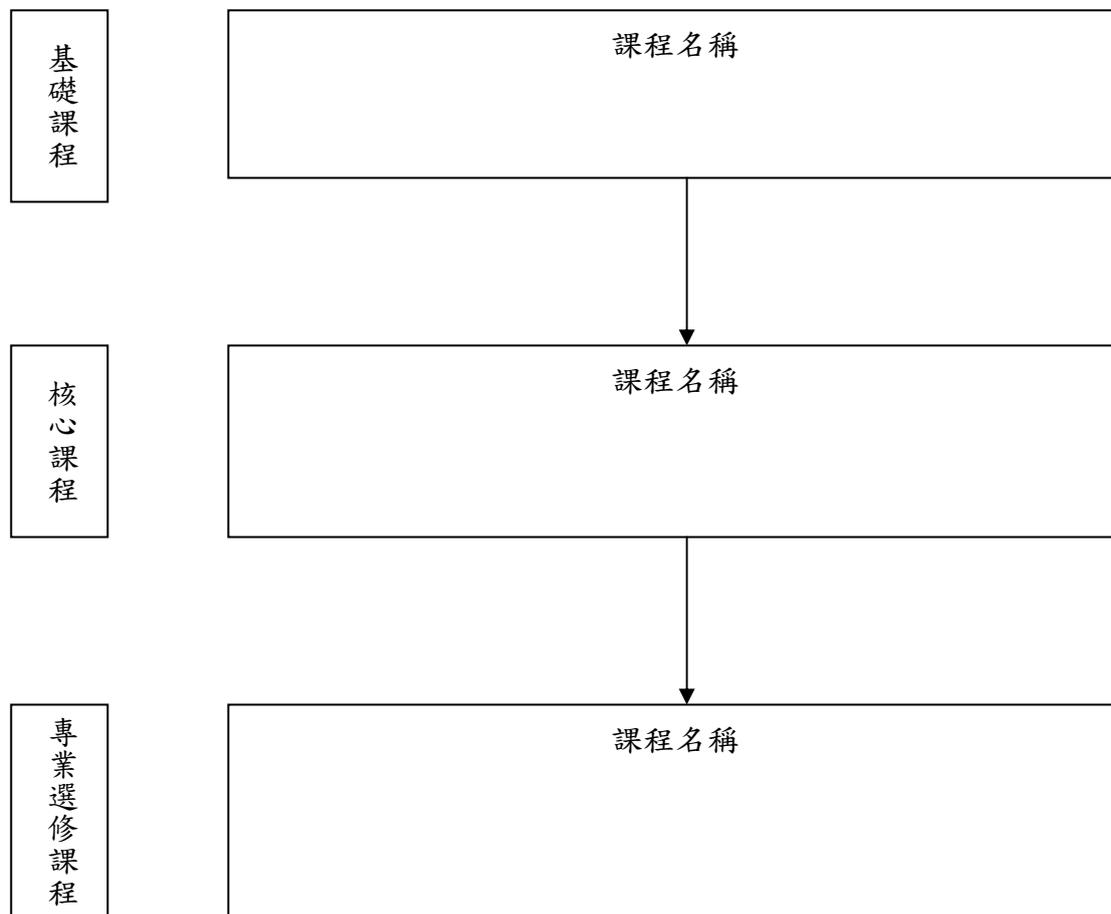
3、專業選修課程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備註

(五) 效益分析說明 (含培育學生數及跨領域知能、對學生未來就業助益、專屬網址之建置及其他效益)

(六) 支援措施 (含圖儀設備、支援系所等)

二、課程地圖



三、學分學程量化項目指標及達成率

項目	95 學年	96 學年	97 學年
建立基本能力培育相關課程數 (門/學年)			
跨領域課程開設數 (門/學年)			
產學相關課程開設數 (門/學年)			
與教師專長連結之課程數 (門/學年)			
中英文授課大綱登錄率 (%)			
教師授課教材上網率 (%)			
發展新教材 (門/學年)			
登記選修本學分學程人數 (人數/學年)			
跨系選修本學分學程人數 (人數/學年)			
跨院選修本學分學程人數 (人數/學年)			
取得學分學程證書之學生人數 (人數/學年)			

四、學分學程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